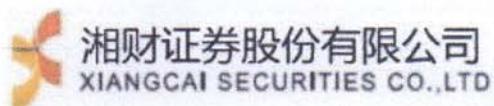


**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零一五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部分股东会决定未履行决议程序，多为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财务核算不规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周庆余、查雪莲、周炜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周庆余、查雪莲、周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三)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商品流通企业，主要盈利来源于商品的购销差价。在正常情况下，公司商品买卖价格随行就市，盈利相对比较稳定。但如遇到短期内商品价格剧烈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价格，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 运营资金风险**

公司作为商品流通类企业，在采购、销售环节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资金是制约公司规模扩张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 **(五)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9.50 万元、969.45 万元和 2,129.0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3%、5.87% 和 30.65%。尽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高，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拖欠货款，或因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不及时而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 **(六) 对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东方先导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东方先导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1.51%、62.86% 和 36.03%。尽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逐渐降低，但是其比例仍然较高。公司在采购方面对东方先导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但是，由于公司的上游存在大量的供应商，且货品质量无明显差异，因此，该等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对第一大供应商未签署合同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1.51%、62.86% 和 36.03%。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高，但是未签署采购合同。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东方先导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031,799.74 元、100,600,617.09 元和 21,330,921.37 元，除东方先导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未签署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1.51%、62.86% 和 36.03%。公司与东方先导未签署采购合同的原因如下：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属于华东地区大型国有食糖流通企业，出货量较大，因食糖交易较为频繁，一日内可能发生多次采购行为，而且单笔采购交易对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整体交易规模较小，因此对于公司这类长期合作客户而又采购频繁的客户，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不签署销售合同，这是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的销售惯例。公司与东方先导合作关系如下：公司向东方先导采购是通过电话联系确认采购

量，公司通常按照提货单一次或分批提货，随后再支付货款。

公司与东方先导通过下列方式确认财产关系：公司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具体采购品种、采购量和采购单价，随后向东方先导发送确认函，东方先导收到确认函确认后，公司取得按照商定价格、数量、品种商品的提货权。

违约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提货在前，支付货款在后，公司不能取得货物的风险较小。公司一直和东方先导保持良好合作，未曾发生或纠纷，如果未来发生纠纷先寻求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将寻求法律途径。

#### （八）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发生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投机性的期货交易，未采用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进行期货交易的原因系希望通过期货价格变动赚取收益。报告期，进行期货交易对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情况为：2012 年度亏损 57,935.27 元；2013 年度亏损 23,855.60 元；2014 年 1-6 月亏损 31,199.35 元。

公司期货投资会计处理方法为：期货交易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期末期货保证金余额计入“其他应收款”。

期货投资并未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反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未再进行期货交易，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出具承诺，未来不再进行期货交易。

#### （九）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息资金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解存在未计利息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查雪莲	17,760,112.95	244,179.00		18,004,291.95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148,372.75		18,148,372.75	
拆出				
周庆余	6,060,540.30		6,060,540.30	
周炜	1,608,785.56		1,016,900.00	591,885.56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4,212,311.51	1,003,550.00		5,215,861.51

关联方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2,298.25		20,052,298.25

续

关联方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查雪莲	18,004,291.95		18,004,291.95	
拆出				
周炜	591,885.56		591,885.56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5,215,861.51	1,052,887.46		6,268,748.97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2,298.25	5,069,427.91		25,121,726.16

续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6,268,748.97		6,268,748.97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21,726.16		25,121,726.16	

对上述未计息的资金拆借，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利率匡算影响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应计利息收入	应计利息支出	应计利息收入	应计利息支出	应计利息收入	应计利息支出
周庆余	130,856.53					
查雪莲		1,047,143.28		1,147,301.09		
周炜	39,935.28		43,960.09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800.50		1,550,808.36		318,719.60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292,721.40		378,920.25		74,597.49	
合计	724,313.71	1,047,143.28	1,973,688.70	1,147,301.09	393,317.09	

根据测算，公司与关联方无息资金拆借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润的影响为：2012 年度应支付利息 322,829.57 元，考虑上述影响，则 2012 年净利润将多亏损 242,122.18 元(考虑 2012 年所得税影响)，占当年账面净利润比例为 43.79%；

2013 年度应收取利息 826,387.61 元，考虑上述影响，则 2013 年净利润将增加 826,387.61 元，占当年账面净利润比例为 97.78%；2014 年 1-6 月应收取利息 393,317.09 元，考虑上述影响，则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将增加 393,317.09 元，占当年账面净利润的比例为 159.83%。

2014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通过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意识和内控意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向股东周庆余借款余额 5,852,469.17 元尚未归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均已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买卖、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实际上形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未占用关联方资源，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十）公司销售存在区域性特征

公司主要在华东区域从事食糖批发贸易，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在上海、江苏、浙江地区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6.13%，94.75% 和 95.11%，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公司位于上海，自成立以来就主要面向江浙沪地区的食品、化工、制药、饲料等行业客户进行销售，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常年采购客户较多，具备一定的客户粘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69 万元、64.80 万元和 25.27 万元，金额相对不高，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8%、0.39% 和 0.36%，占比较低，从侧面说明公司的营销活动相对比较稳定，客户群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 7 名，人数较为有限，营销活动主要以巩固江浙沪客户为主，未向其他地区做拓展。2014 年 7-11 月，公司共完成新增销售 46,184,465.09 元，占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39.93%，经营正常。江浙沪地区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食品、化工、制药、饲料等行业企业众多，区域性限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体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15%	89.54%	109.82%
流动比率(倍)	1.19	1.10	0.90
速动比率(倍)	0.92	0.83	0.72

### (1) 分析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及向公司股东借款。

2012年末由于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公司净资产为负数，造成公司资产总额小于负债总额；2012年末负债金额较高，公司向股东周庆余和查雪莲借款余额分别约2500万元，应付供应商东方先导货款1,544.63万元。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9.82%。

2013年12月通过股东增资，公司净资产变为正数，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同时，公司结清了应付供应商东方先导的货款，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大幅下降；公司于该年度归还了向股东查雪莲的全部借款，改为向银行借款，2013年末借款结构为：向股东周庆余借款2838万元，向银行借款2160万元。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降至89.54%。

2014年公司收回借予原关联方帝佛伦特、普光工贸的往来款共计3,139.05万元，减少了资产总额；同时，公司归还向股东周庆余的借款2,252.75万元，期末借款结构为：向股东周庆余借款585.25万元，向银行借款2160万元；此外，由于销售规模减小，期末预收账款减少752.92万元。受以上各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6月末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各下降约2850万元，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81.15%。

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说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加强。

### (2) 分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由于公司无生产经营环节，且办公用房、仓库均为租赁，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其中占比较大的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出于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及股东借入带息负债，各报告期末带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2 年末 41.74%、2013 年末 83.65%、2014 年 6 月末 88.25%。带息负债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但由于公司对银行的贷款均在合同中约定还款期限，公司可据此相应安排业务，在借款到期前筹措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还款。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大，有较好的变现能力。负债中，带息负债占比较大，还款期限确定，便于公司筹措资金用于还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虽然较低，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逐年递增趋势，说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加强，但仍存在一定的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6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
八、定向发行情况	1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5
第二节公司业务	18
一、业务情况	1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	1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1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2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2
第三节公司治理	4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4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46
四、同业竞争情况	47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4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49
第四节公司财务	5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主要财务报表	5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4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4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8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18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19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1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2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1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2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29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	130
<b>第六节附件.....</b>	<b>131</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3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1
三、法律意见书 .....	131
四、公司章程 .....	13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3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31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道糖业	指	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光有限	指	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
普光工贸	指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帝佛伦特	指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逸领实业	指	上海逸领实业有限公司
海菜科技	指	上海海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格亿培训	指	上海格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农天投资	指	上海农天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东方先导	指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光明奶酪	指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华永泰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庆余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7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 号 501 室 C 区  
邮编: 200333  
电话: 021-32514007  
传真: 021-32514001  
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敏  
电子邮箱: sugar@sh-pg.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 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食糖批发业务的食糖批发商。  
组织机构代码: 66778022-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780  
股票简称: 中道糖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67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庆余	5,695,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0
2	查雪莲	670,000.00	董事	0
3	周炜	335,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0
合计		6,700,000	-	-

公司全体股东周庆余、查雪莲、周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庆余、查雪莲和周炜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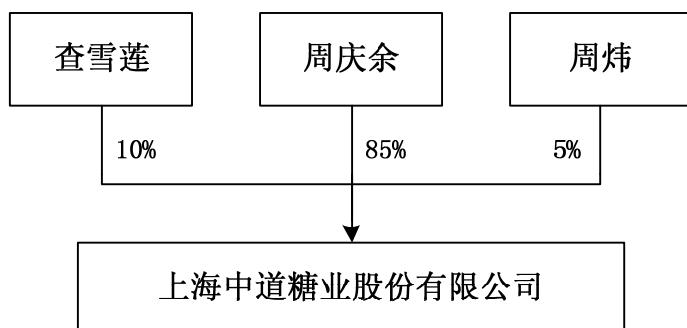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庆余	自然人	5,695,000.00	85%
2	查雪莲	自然人	670,000.00	10%

3	周炜	自然人	335,000.00	5%
	合计		6,700,000	100%

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周庆余与查雪莲系夫妻关系，周庆余、查雪莲与周炜系父母与儿子的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周庆余持有公司 569.5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高达 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庆余、查雪莲和周炜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查雪莲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周炜持有公司 5%的股份。鉴于周庆余与查雪莲系夫妻关系，周庆余、查雪莲与周炜系父母与儿子的关系，周庆余、查雪莲与周炜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周庆余、查雪莲与周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庆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庆余、查雪莲与周炜，其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周庆余，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至 1976 年，在上海前卫农场后勤部门担任队长一职；1976 年至 1980 年在南京航空地勤部队服役；1980 年至 1988 年在上海铁合金厂担任工人；1988 年至 1999 年，在上海普光粮油食品经营部担任总经理。1999 年至 2007 年，在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查雪莲，女，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在上海普光粮油食品经营部工作；1999 年至 2007 年在上海

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在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今，在上海海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周炜，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商业学校税务会计专业。2008年7月至今，在公司从事采购工作；2013年9月至今，在上海海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普光有限设立于2007年10月，设立时的名称：“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庆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周庆余认缴货币出资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边立琪认缴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周颖君认缴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普光工贸认缴货币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7)-3652号”《验资报告》对普光有限申请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设立时，普光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光工贸	1	1	货币
2	周庆余	79	79	货币
3	边立琪	10	10	货币
4	周颖君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07年10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000518277），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庆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食糖（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藏食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 2009 年普光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8 日，普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同意普光工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原出资 1 万元）撤资。撤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周庆余，出资额 79 万元，出资比例 79.8%；边立琪，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1%；周颖君，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1%。

普光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海国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国内验字（2009）008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6 月 18 日，普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同意周颖君将其所持有的 10.1% 的公司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查雪莲，边立琪将其所持有的 10.1% 的公司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周炜。

普光有限对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一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7 月 13 日，普光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普光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庆余	79	79.8	货币
2	查雪莲	10	10.1	货币
3	周炜	10	10.1	货币
合计		99	100	--

2008 年 8 月 18 日普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减资的决议后，未按规定于 30 天内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与《公司法》规定不符，但基于此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历史上存在的问题，至今已经超过 5 年，超过了《行政处罚法》规定 2 年的处罚时效。同时申请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道糖业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在规定时间内刊登减资公

告的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2010 年 7 月普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14 日，普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公司股东周庆余将出资额由 79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3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5 月 19 日，上海国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国内验字(2010) 0097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7 月 26 日，普光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普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庆余	430	95.56	货币
2	查雪莲	10	2.22	货币
3	周炜	10	2.22	货币
合计		450	100.00	--

### (四) 2013 年 12 月普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0 日，普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公司股东周庆余将原出资额 43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487.5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查雪莲将原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75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周炜将原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87.5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沪分验字第 12200002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3,000,000

贷：实收资本 13,000,000

2013年12月17日，普光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普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庆余	1487.50	85	货币
2	查雪莲	175.00	10	货币
3	周炜	87.50	5	货币
合计		1750.00	100	--

#### (五) 2014年5月普光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6日，普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750万元减至67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减少的注册资本增加到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减资系所有者权益内部会计科目之间的变动，公司全体股东并不抽回出资，不会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的账务处理；

借：实收资本 10,080,000

贷：资本公积 10,080,000

普光有限于2014年4月2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2014年5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2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18日止，普光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080.00万元，其中减少周庆余出资人民币918.00万元，减少查雪莲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减少周炜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

2014年5月30日，普光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普光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庆余	569.5	85	货币
2	查雪莲	67	10	货币
3	周炜	33.5	5	货币
合计		670	100	--

####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 006079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7,225,871.50元。

2014年7月1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350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621,902.48元。

2014年7月14日，普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225,871.50元按1: 0.92722比例折合为股本670万元，整体变更成立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6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4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518277), 注册资本为 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周庆余,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庆余	569.5	85	净资产折股
2	查雪莲	67	10	
3	周炜	33.5	5	
	合计	67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1、周庆余,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2、查雪莲,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现任公司董事, 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3、周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4、夏敏, 男, 1985 年 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专业。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行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5、石凯，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1999年，在上海普光粮油食品经营部担任业务员；1999年至2007年，在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07年至今，在公司担任业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 （二）公司监事

1、葛子敏，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旅游管理专业；2009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销售代表。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2、赵学松，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年至1985年，在家务农；1985年至1997年，分别担任过安徽省繁昌县荻港镇砖瓦厂厂长、荻港镇石子厂销售；1997年至2008年，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至今，在公司物流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3、江双喜，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文化。1983年至1996年，在家务农；1996年至1999年，在上海普光粮油食品经营部工作；1999年至2007年，在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在物流部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周庆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周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夏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朱剑，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就

读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浙江新昌信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综合审计部担任项目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上海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35,157.07	66,731,256.88	69,926,977.40
股东权益合计	7,225,871.50	6,979,782.17	-6,865,39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225,871.50	6,979,782.17	-6,865,396.96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40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40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15%	89.54%	109.82%
流动比率（倍）	1.19	1.10	0.90
速动比率（倍）	0.92	0.83	0.7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9,468,506.74	165,062,617.62	156,392,781.51
净利润	246,089.33	845,179.13	-552,86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89.33	845,179.13	-552,8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829.36	857,493.98	-552,86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829.36	857,493.98	-552,862.50
毛利率	4.44%	3.94%	3.18%
净资产收益率	3.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1878	-0.1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1878	-0.12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7	10.67	7.30

存货周转率(次)	5.51	10.65	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1,849.47	-23,057,315.75	-8,500,07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2	-1.32	-1.8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表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a、毛利率= (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 /当期营业收入;
  - b、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c、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d、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e、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f、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g、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h、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i、速动比率= (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 /当期流动负债;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
- j、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k、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16 层

联系电话： 0731-82252279

传真： 0731-84413288

项目负责人： 赵寒松

项目组成员： 韩鹏、徐兵、姚召五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21- 58773177 转 871  
传真: 021- 58773268  
经办律师: 项献彪、林诗然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吕秋萍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9 弄 3 号 202-9 室  
联系电话: 021-63238533  
传真: 021-6323850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秋萍、张昕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估师: 陈军、邢贵祥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食糖批发业务，业务范围遍及江浙沪及周边地区。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白砂糖、淀粉糖。销售主要面向下游的食品、化工、制药、饲料等行业内企业以及零售商、二批商、终端用户销售食糖。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392,781.51 元、165,062,617.62 元和 69,468,506.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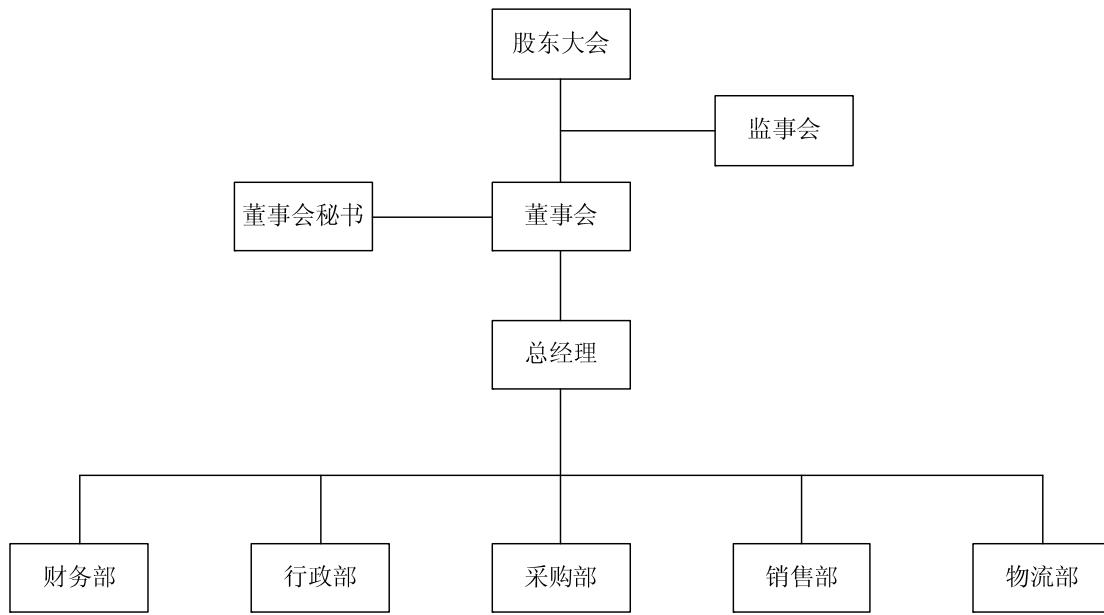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

公司主要商品

商品类别	商品概况
白砂糖	主要为硫化糖
淀粉糖	主要为葡萄糖、麦芽糖、淀粉、麦芽糊精
其他	主要为山梨醇粉、奶粉、黄油、奶酪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和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库存周转情况以及商品的即时行情价格变动来决定是否进行采购。为了保证销售业务的开展，同时尽量避免库存占用资金，公司根据需要严格控制库存的限额。

#### （1）制定采购计划

物流部向采购部每天报送库存情况递交库存单以及销售单。采购部根据报送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制定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

#### （2）询价和还价

①询价：采购员向供应商发询价函或者电话询价，供应商对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进行确认后加盖公章回传给公司；

②议价：综合考虑价格、交货的及时度、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三家以上供应商，进一步商谈，以确保寻找到最能保障公司利益的制糖企业或者中间商进行合

作。

### (3) 制定采购合同

在询价和议价完成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并制定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要求有明确的供应商名称、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周期等要素，并要求只有双方盖章签字后的采购合同才能视为有效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员同时将采购合同原件交至总经理，总经理向财务部发出付款指令。

### (4) 跟踪货物

采购合同订立后，采购员要跟踪整个供应过程是否正常，获取接货人的联系方式、地址，并及时通知供货商；另一方面，在获知供货商发货后，还要获取承运人的联系方式等，随时跟踪货物在途中的状态。

### (5) 组织仓储接货

通知供应商收货地址、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后，及时通知物流部做好接货准备，告知库管人员到货时间、随货单据等信息。

### (6) 验货

如果货物直接发往物流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必须告知物流部门做好货物签收的工作以及注意事项。如果货物直接发往终端客户，销售部门通知客户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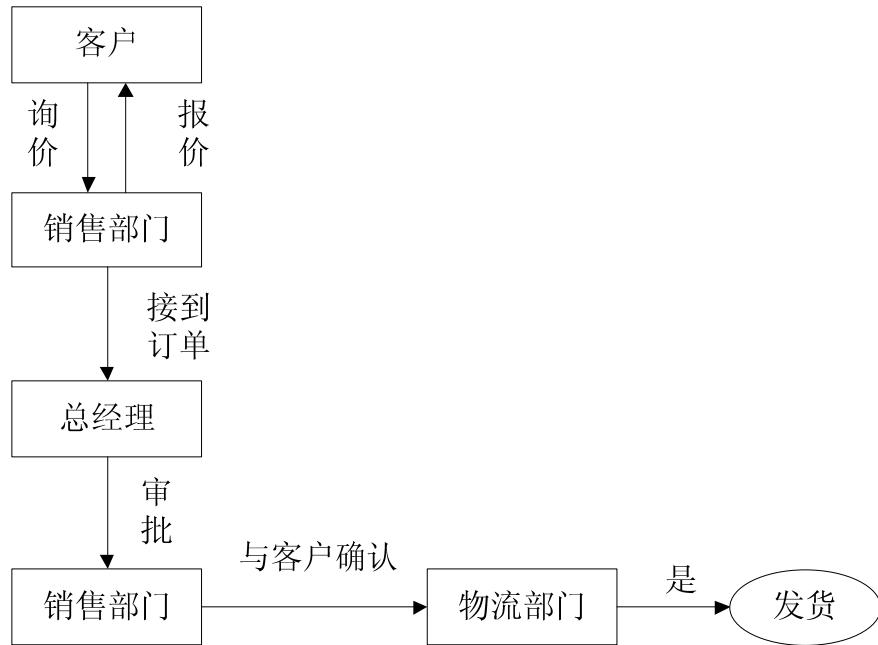
### (7) 货物达到要求后仓储入库

物流部门在负责验收的人员确认货物合格后，填写入库编号，核签送货凭证，开具入库单。库管人员需及时整理有关货物入库单据，为结算做准备。物流部门应当及时通知采购部。采购部将到货情况及时通知给发货方。

### (8) 结算

物流部门将有关货物采购及入库的单据整理无误后，交至财务部，由其办理结算、付款。

## 2、销售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销售的商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批量从制糖企业或大型的食糖批发商购进食糖销售给零售商、二批商继续流通或销售给其他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工的商品流通企业。

公司作为批发商，利润来自于商品买卖过程中赚取的差价。由于成品糖从制糖企业出厂后，根据国家标准，已经独立包装成袋，公司不需要对商品进行再加工、贴牌、包装等环节，因此，公司销售的商品不需要依赖于相关工艺、技术。

对于批发企业而言，能否与上下游企业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多家大型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供货的稳定性。于此同时，食糖批发企业本身具有规模经济的特性。向部分食糖生产企业的大批量采购，增强了本公司的谈判能力，可以享受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较低的价格购进食糖，使得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更具竞争力。基于长期的诚信经营和稳健发展，公司在本区域市场具有了较强的影响力，在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公司既拥有一些大型的食品、医药、化工、饲料等行业内的企业客户，也具有庞大的二批商、零售商等客户。

####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间
普鑫	普光有限	6362171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上述注册商标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未曾进行评估等体现出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报告期内，公司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已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对商标证书以及其他权利证书进行股份公司的更名。相关更名不存在任何障碍。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许可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7101001585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

### 2、获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得任何业务资质。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7,500.00	165,755.24	21,744.76	4 - 5	11.60%
运输工具	2,143,326.62	914,141.76	1,229,184.86	4 - 5	57.35%
电子设备	55,627.97	55,332.15	295.82	3	0.53%

办公设备	55,190.00	36,438.69	18,751.31	5	33.98%
合计	2,441,644.59	1,171,667.84	1,269,976.75	-	52.01%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 人。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3	23.00%
30-40（含）岁	4	31.00%
40 岁-50（含）岁	3	23.00%
50 岁以上	3	23.00%
人员合计	13	100.00%

### 2、员工岗位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30.80%
销售人员	7	53.80%
行政及后勤	2	15.40%
人员合计	13	100.00%

### 3、员工学历情况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15.40%
专科学历	5	38.50%
其他	6	46.10%
人员合计	13	100.00%

公司所从事的食糖批发业务对于员工学历和经验并没有太高要求。根据公司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的上述情况，容易看出，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销售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专科学历以上占比为 53.9%。大多数员工的年龄在 30 岁以上，而且半数员工在公司工作 5 年以上，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具

有匹配性、互补性。

#### 4、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周庆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石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葛子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除周庆余和周炜外，上述人员均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5、核心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七）生产经营场所

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周庆余、查雪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地点：上海市金沙江路1628弄1号501室C区，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75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6,392,781.51元、165,062,617.62元和69,468,506.7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营业收入构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 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食品加工、医药、化工、饲料等行业内客户和二批商等食糖分销商及批发商等都是公司的销售对象。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 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优克食品有限公司	5,563,034.19	8.01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3,398,290.60	4.89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117,948.72	3.05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143,222.23	3.09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1,937.22	2.87
合计	15,214,432.96	21.91

公司 2013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822,564.10	4.13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6,375,440.17	3.86
上海优克食品有限公司	5,550,935.90	3.36
上海征泰饲料有限公司	5,397,564.10	3.27
黑松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4,439,699.15	2.69
合计	28,586,203.42	17.31

公司 2012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	14,299,145.30	9.14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3,686,923.08	8.75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3,418.80	3.2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4,175,541.88	2.67
海宁纪亨保健品有限公司	3,923,076.92	2.51
合计	41,188,105.98	26.33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33%、17.31% 和 21.91%，客户集中度基本持平，但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1、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白砂糖、淀粉糖、山梨醇粉、奶酪等。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白砂糖	54,522,559.95	82.13	128,064,153.98	80.77	132,012,945.41	87.18
淀粉糖	8,757,014.26	13.19	17,362,395.47	10.95	19,407,745.65	12.82
山梨醇粉、奶酪等	3,107,905.95	4.68	13,131,829.34	8.28	-	-
生产成本	66,387,480.16	100.00	158,558,378.79	100.00	151,420,691.06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 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21,330,921.37	36.03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852,991.45	21.71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4,684,308.33	7.91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3,102,564.10	5.24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020,120.51	5.10
小计	44,990,905.76	75.99

公司 2013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100,600,617.09	62.86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9,878,021.54	6.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乾贸易有限公司	7,630,702.99	4.77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6,849,269.23	4.28
上海东方江浦糖业有限公司	6,758,690.60	4.22
小计	131,717,301.45	82.30

公司 2012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126,031,799.74	81.51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11,253,397.26	7.28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4,885,470.09	3.16
黑龙江省镜泊湖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997,692.31	2.59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594,589.74	2.32
小计	149,762,949.14	96.86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6.86%、81.51% 和 75.99，供应商比较集中。报告期内，东方先导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东方先导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采购商品有一定价格优势。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重要客户与重要供应商。公司与光明奶酪之间主要进行黄油、奶粉、奶酪的采购与销售。公司与光明奶酪之间的采购与销售系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和需求情况独立做出的采购与销售决策，与光明奶酪之间不存在特殊的交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2012 年公司与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未发生销售与采购。2014 年 1-6 月公司仅向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进行过采购，未发生销售。2013 年既发生过采购也发生过销售，具体情况见下表：

月份	采购	销售	公司向光明奶酪黃油有限公司销售同类商品采购来源
1	奶粉 10 吨, 价格 29200 元/吨	白砂糖 19.2 吨	-
2	-	白砂糖 19.2 吨	-
3	-	-	-
4	黃油 16.8 吨, 价格 31000 元/吨	-	-
5	奶粉 20 吨, 价格 40500 元/吨	奶粉 28.4 吨, 价格 41700 元/吨	奶粉系采购自上海普富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29.7 吨, 价格 41000 元/吨
6	黃油 21 吨, 价格 31000 元/吨	黃油 103 吨, 价格 31000 元/吨	黃油采购自苏州乐贝来食品有限公司 50 吨, 价格 17500 元/吨; 无锡市赛维商贸有限公司 56 吨, 价格 30000 元/吨
	黃油 16 吨, 价格 40000 元/吨	奶酪 16 吨, 价格 40750 元/吨	
7	奶粉 10 吨, 价格 44700 元/吨	奶粉 38 吨, 价格 44500 元/吨	奶粉采购自深圳市华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8 吨, 价格 44000 元/吨
	黃油 16 吨, 价格 40000 元/吨	黃油 4.975 吨, 价格 31000 元/吨	黃油采购自富乐兹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4.975 吨, 价格 30000 元/吨
	黃油 2.1 吨, 价格 31000 元/吨	-	-
8	黃油 12.5 吨, 价格 34000 元/吨	-	-
	黃油 15.12 吨, 价格 31000 元/吨	-	-
	黃油 12 吨, 价格 33200 元/吨	-	-
9	-	-	-
10	黃油 14.91 吨, 价格 31000 元/吨	-	-
	黃油 5 吨, 价格 32800 元/吨	-	-
	黃油 27 吨, 价格 33200 元/吨	-	-
11	奶粉 20 吨, 价格 47000 元/吨	奶酪 6 吨	-
	黃油 10 吨, 价格 32800 元/吨	-	-
12	-	-	-

由上表可见, 个别月份存在同类商品的采购和销售同时发生情况, 但向上海光明奶酪黃油有限公司销售的同类商品均来自不同的供应商, 销售价格较进价有所上浮, 符合正常商业行为, 不存在向光明奶酪黃油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同类商品又将同批商品返售情形。公司系贸易型公司, 盈利模式为买进卖出赚钱差价, 因此只要存在客户需求, 能够赚取差价, 公司就将把握商业机会进行买进和卖出, 因而和上海光明奶酪黃油有限公司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定价为市场价格。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税价）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4.07.04	215.20	履行完毕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4.03.31	132.8	履行完毕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4.01.03	134.4	履行完毕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3.12.26	183.05	履行完毕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2.12.03	191.58	履行完毕
上海征泰饲料有限公司	糖粉	2012.12.19	130	履行完毕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2.11.05	124.8	履行完毕
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2.07.04	210	履行完毕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2.04.06	206.4	履行完毕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2.01.06	204.3	履行完毕
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2.03.19	220.8	履行完毕
上海征泰饲料有限公司	糖粉	2013.09.09	117.8	履行完毕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3.07.04	180.16	履行完毕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3.05.16	178.56	履行完毕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3.03.15	172.5	履行完毕
上海征泰饲料有限公司	糖粉	2013.03.13	177.6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税价）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黑龙江省镜泊湖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2.2.22	114.00	履行完毕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3.12.27	198.40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3.12.24	139.04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3.10.01	270.48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3.07.03	136.50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3.08.15	145.74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3.04.03	217.26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3.01.17	103.26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2.11.28	103.20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2.04.01	107.55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2.03.01	124.14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2.10.01	115.50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2.09.04	213.66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2.08.01	199.71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2.06.27	112.20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4.04.30	166.16	履行完毕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葡萄糖	2014.06.06	107.11	履行完毕
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13.01.05	147.18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2012.1.26-2012.6.9	199	已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2012.3.26-2012.6.9	640	已归还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13.3.19-2014.3.19	1,900	已归还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2.25-2013.5.15	350	已归还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5.16-2013.11.16	260	已归还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11.15-2014.2.25	260	已归还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14.3.20-2015.3.20	1,900	正在履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2.21-2015.2.20	260	正在履行

#### 4、对外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履行情况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8.1-2014.8.1	750	周庆余、查雪莲、周炜、中道有限	已归还，履行完毕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8.30-2014.8.29	1,900	周庆余、查雪莲、周炜、中道有限	已归还，履行完毕

注：上述担保为帝佛伦特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贷款进行的担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首先通过向上游厂商或者中间商进行询价，在对品种、数量、运输价格等进行比较后，确定供应商。然后，下达订单指令，就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运输价格及方式、运输地点等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采购人员填写付款凭单，财务人员审核后将款项打入对方指定银行账户。在货物运输到达公司指定的仓库或者指定地点后，公司进行入库验收或者指定交接手续。

####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以批发为主，除销售给本地外，还销往江苏、浙江。货物运输采用客户自提方式或者按客户请求帮助联系第三方物流配送。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医药、化工、饲料等行业客户和二批商等食糖分销商及批发商等。

公司向东方先导采购后，货物存放于东方先导仓库。公司向客户销售，物流以客户自提为主。公司与客户销售协议达成后，客户将用于提货的运输车辆车牌

号发给公司，公司将相应车牌号、商品数量、品种填入提货单，然后将提货单发送给东方先导仓库，客户安排同车牌号车辆前往东方先导仓库提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概况

#### 1、现状

公司主要从事食糖批发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食品批发行业，行业代码为 5122。

#### 2、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 (1) 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食糖的批发，主管部门是商务部，主要负责食糖流通领域的协调与管理；食糖市场供应状况的监控与分析；食糖进口配额计划管理与发放；国家储备糖的管理；食糖加工贸易的审批等。

现在中国食糖的行业组织是中国糖业协会及各地方糖业协会。全国主要生产企业及主要经销企业是其成员单位，其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间的沟通交流。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政策文件名称/出台部门	相关内容	出台时间
《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务院）	改革计划管理形式，适当调整食糖购销价格政策，扩大食糖销售，建立中央、地方两级食糖储备制度。	1991 年
《关于进一步调整食糖生产流通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理顺食糖产销体制，加强协调管理；完善中央和地方两级食糖储备制度，加强对市场的调控；进一步加强对食糖进口的管理。	1997 年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商务部、	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分为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营贸易配额。国营贸易配额须通过国营贸易企业进口；	2003 年

发改委)	非国营贸易配额通过有贸易权的企业进口，有贸易权的最终用户也可以自行进口。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委、工信部)	加快食品工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食品工业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2011 年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国务院)	纲要明确了食品工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以上。	2014 年

### 3、行业竞争格局

食糖流通行业呈下列行业竞争特点：

#### (1) 形成了多种所有制主体并存的格局

目前我国糖业已经形成了股份制经济占主导地位，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渠道并存的格局，食糖价格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市场在糖业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食糖流通领域已经基本呈现出多种流通主体并存的格局。目前在我国食糖生产和经销企业中，国有糖业公司（包括零售商业公司）数量逐渐减少，国有和集体性质的生产企业比重趋于下降，不再占主导地位；非国有糖业公司（包括零售商业公司）迅速成长，个体、私营和外资企业所占比重迅速上升，并在食糖流通领域发挥重要影响。

#### (2) 食糖的替代性和差异性较小

食糖消费的品牌忠诚度不高，在质量等级相同时，对价格更为敏感。由于糖厂产品的差异比较小，市场垄断程度差。食糖批发企业在竞争中，较少的实施差别化战略，低价格是企业竞争的重要手段。

#### (3) 市场壁垒不高

从政府政策、规模经济性、产品差异等几个方面看，食糖流通企业的进入、退出壁垒都不高，市场垄断程度不强，企业间的竞争程度比较高。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资金壁垒

食糖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食糖的从采购到销售回款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所以是否具有充裕的资金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 (2) 采购及销售渠道

目前公司所在的食糖贸易流通行业属于完全竞争领域。因此，是否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对于从事食糖贸易而言至关重要。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工业用糖持续增长

食品工业增长迅速，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我国主要含糖食品产量持续增长，成为拉动食糖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食品工业的发展必然带动作为工业原料的食糖的持续增长的需求。

#### 2) 居民用糖仍有增长空间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均食糖消费量也呈现增长的态势。尽管我国人均食糖消费持续增长，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有相当大的差距，我国的食糖消费依旧存在相当的增长空间。

#### 3) 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视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高度重视，相关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化学合成甜味剂的监督管理，推行食品质量市场准入制度，该等措施切实保证了食糖的销售。

### (2) 不利因素

#### 1) 食糖流通主体职能界限模糊，批发商受到双重挤压

由于食糖生产企业和终端用户对批发商渗透力的增强，批发商的商品媒介交换职能受到消弱，同时批发商的大规模配送、信息传递功能日益突出。以商流为中心的传统批发职能开始向以物流、信息流为中心的批发职能转化。传统食糖流

通模式中，流通主体各自履行生产、批发、零售的职能，分工明确、职能界限分明。在新的环境下，受利益驱动，职能界限分明向界限模糊转变，批发商的生存空间受到厂商、零售商的挤压。

## 2) 食糖生产企业控制力增强，批发商权利转移

一方面，糖厂集中化的趋势，提升了厂家在流通中的支配作用，大的糖业集团有意识的向工业用户渗透，直接进入销售终端，建立产供销一条龙的运行机制。另一方面，食糖供不应求，处于卖方市场的格局，流通依赖生产，生产商的集中度又比较高，生产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强势地位，在食糖价格形成中具有更大的权力。生产和流通力量的对比，使流通渠道的控制权和经营格局发生了变化，由批发企业为代表的中间商向两端的生产商和零售商转移渠道控制权。

## （二）行业市场规模

### 1、食糖基本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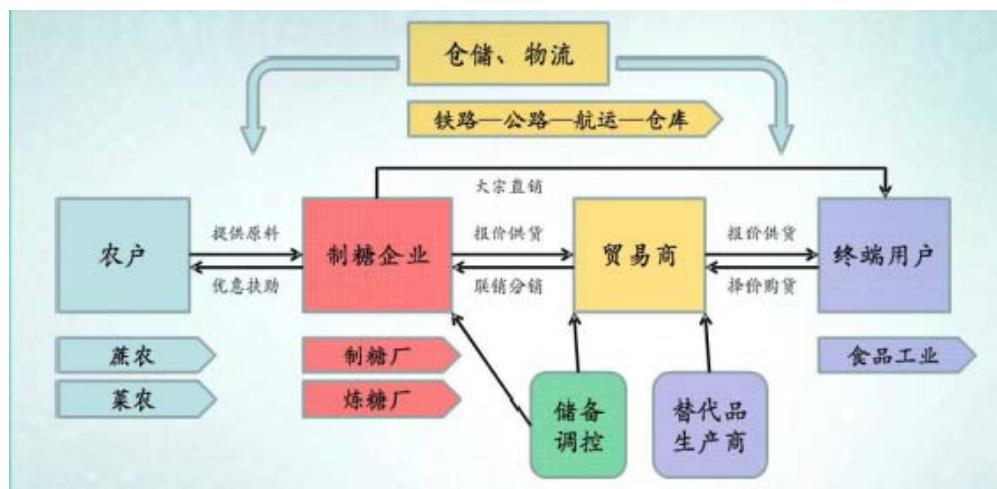
食糖是天然甜味剂，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同时也是饮料、糖果、糕点等含糖食品和制药工业中不可或缺的原料。食糖作为一种甜味食料，是人体所必须的三大养分（糖、蛋白质、脂肪）之一，食用后能供给人体较高的热量。

食糖的种类很多。根据加工环节不同、加工工艺不同、深加工程度不同、专用性不同，食糖可以分为原糖、白砂糖、绵白糖、冰糖、方糖、赤砂糖、土红糖等。白砂糖、绵白糖俗称白糖。食品、饮料工业和民用消费量最大的为白砂糖。根据制糖工艺的不同，白砂糖可分为硫化糖和碳化糖。碳化糖保质期较长，质量较好，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相对较高。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糖厂生产的是硫化糖。根据制糖原料不同，白砂糖又分甘蔗糖和甜菜糖，其中我国以甘蔗为原料生产的白砂糖占主导地位。

白糖几乎是由蔗糖分这种单一成份组成的，白糖的蔗糖分含量一般在 95% 以上。食糖生产的基本原料是甘蔗和甜菜，甘蔗生长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甜菜生长于温带地区。我国甘蔗糖主产区主要集中在南方的广西、云南、广东湛江等地，甜菜糖主产区主要集中在北方的新疆、黑龙江、内蒙等地。尽管原料不同，但甘蔗糖和甜菜糖在品质上没有什么差别，国家标准对两者同样适用。

十多年来，白糖的替代产品淀粉糖发展迅速，产量快速增加。淀粉糖大致分成结晶葡萄糖、麦芽糖浆、果葡糖浆等几种，其中果葡糖浆用于碳酸饮料、果汁饮料、乳制品等产品中。与白糖相比，淀粉糖价格相对便宜，因此淀粉糖近年来颇受食品企业欢迎，而对于成本尤其敏感的中小企业来说，使用淀粉糖要比白糖有更多的利润。

## 2、我国国内食糖的产业链



公司的上游为农户、制糖企业。由于糖料用途单一，农户只能选择卖给糖厂，因此制糖企业是食糖产业链核心，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的下游客户即终端客户主要为小型的食糖批发商和含糖食品加工企业等。

食糖主要通过四种渠道进入市场，实现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转移。①食糖生产企业直接把食糖销售给终端工业用户或消费者。不通过食糖批发商，是工业自销的模式。②传统的食糖流通渠道，即食糖生产企业、食糖流通企业、工业用户和消费者。食糖流通企业为卖而买，与生产企业、终端用户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交易。③食糖生产企业通过食糖批发市场销售食糖。食糖批发市场通过建立与糖厂、糖商、用户之间的网络联结，同时完善资金划转、物流配送等服务，在信息分享的基础上，完成订货、交货、发货一系列业务，解决食糖流通中的时间矛盾、空间矛盾。④食糖生产企业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砂糖合约交易销售食糖。期货交易所管理规范，投资者辐射范围广，交易活跃。

## 3、食糖的消费前景

我国是世界第三大食糖消费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特别是饮食结构的调整，含糖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糖精等化学合成高倍甜味剂的限制使用后，食糖消费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我国食糖的消费量由 2002/03 榨季的 830.5 万吨增至 2011/12 榨季的 1450 万吨，年均增长 6.4%，国内人均食糖消费量由 2002/03 榨季的 6.5 公斤提高到 2011/12 榨季的 10.1 公斤，年均增长 5.1%。从消费结构来看，居民直接用糖稳定增加；食品工业用糖量快速增长，成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2002-2010 年糕点、饼干、软饮料、罐头和糖果产量年均增长分别达到 24.8%、21.4%、20.7%、17.2% 和 15.9%。目前中国人均食糖消费量不仅低于中国台湾和香港地区人均 23.9 公斤、31 公斤的水平，更低于西方发达国家人均 35-40 公斤的水平。未来中国经济发展仍将保持在 7% 以上的增速，居民食糖消费量将继续增长，FAO-OECD（联合国粮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最新报告预测，2020 年中国食糖消费量可能增至 2200 万吨，将超越欧盟成为全球第二大食糖消费国。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9.28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2 年增长 14.3%，增长迅速的食品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4 年 1-4 月份国内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数据，其中食品制造业以及饮料制造业的数据如下（本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1) 食品制造业：2014 年 1-4 月份我国食品制造业（不含烟草制品）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9%。(2) 饮料制造业：2014 年 1-4 月份我国饮料制造业（包含酒、饮料、精制茶）较去年同期增长 7.8%。1-4 月国内累计生产软饮料 4970.6 万吨，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9.4%。

众所周知，食品制造业以及饮料制造业在我国食糖消费的比例中占据着主要份额，是拉动食糖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2014 年 1 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该纲要明确了食品工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以上。因此，食糖消费将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资金风险

食糖贸易是典型的大宗商品交易，经营活动依靠大量的资金维系。订货付款、销售回款、库存储备，都需要资金保证。一旦出现库存积压、销售不畅、货款回笼不及时等情况，都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经营无法持续，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

## 2、价格波动风险

食糖生产具有季产年销特点，所以制糖行业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不稳定因素。影响食糖的因素包括天气变化、国际糖价、国家政策等，其中天气变化是对食糖价格影响最大的因素。另外，由于食糖的季节性生产，食糖的价格随着生产周期产生季节性的价格波动。国际糖价对国内市场也有着较大影响。糖价高涨会促使国家出台调控政策，国储放糖会对糖价的持续上涨形成抑制。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连续大幅度商品降价和商品滞销，由于超量进货导致的商品超储积压等，都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 3、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食糖贸易商行业经营者众多，故竞争激烈，同时在本行业中一些大型国有企业集食糖的生产与销售功能于一体，与其相比大多数食糖流通企业在规模上较小，议价能力不强。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华东地区是我国食糖消费的主要地区之一，形成国有大型食糖批发企业和民营企业共存的格局。国有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等公司，本公司年销售额达到 1.6 亿左右，在民营食糖批发企业当中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东方先导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东方先导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1.51%、62.86% 和 36.03%。尽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逐渐降低，但是其比例仍然较高。公司在采购方面对东方先导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但

是，由于公司的上游存在大量的供应商，货源充足且货品质量无明显差异，因此，该等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食糖批发行业是一种典型的零散型产业，城乡区域分布广阔，产业结构近似地呈现完全竞争市场的特性，没有任何企业占据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任何一个企业能对整个产业发展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具有左右整个产业活动的市场领袖企业。从规模上划分，本公司属于在华东市场，在上海、江苏和浙江等周边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的客户群体与东方先导等大型食糖流通企业相比存在较大的特征差异，所以与东方先导不会产生直接竞争。

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客户中拥有了较好的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公司的食糖对外报价获得了新老客户的充分认可和接受。在一定的区域内，市场对于特定商业形态具有一定的排他性，任何新进入的企业要想进行渗透或者抢占市场份额往往具有较大的难度。目前，在本区域内，尚不存在与公司处于同一类型或者同一档次的食糖批发企业。所以，目前也没有公开数据显示公司在本地区及周边区域市场中所占食糖消费市场的份额。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稳定的采购渠道

公司多年从事食糖的批发，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群体，与多家央企、外资企业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有作为上游的上海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嘉吉生化有限公司等。正是基于长期的合作关系，因而公司在采购时往往可以享受一定程度的优惠，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进食糖。

### (2) 广泛的客户群体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其商品主要销售给含糖食品加工企业、化工行业企业、制药行业企业以及饲料行业企业等。例如公司与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双汇集团、克莉丝汀等大型企业一直保持合作。

### (3) 良好的服务

零售企业是批发企业的主要交易方。公司在对食糖零售业态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了解食糖零售业态的交易条件或配送服务要求，制定了务实、灵活的销售方针、措施，如：对于不同的客户适用不同的信用期；根据经济的原则，采用不同的运输方式；对于不同的客户采购量，选择整批或者零散发货；如果客户对食糖的品质检验有特殊的标准，公司则将样品送交相关检验部门进行检测，以满足客户的需要。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内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掌握市场变化动态，相应做出战略调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另外，相对而言，公司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带来的威胁没有足够的应变措施，抗击市场骤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 （2）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

###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将建立科学合理的批发机制，加强企业管理，从市场定位到模式选择，从外部市场开拓到内部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探索适合企业特色的批发模式，发挥比较优势，整合渠道资源，提高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效益。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014年7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二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二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

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按照目前的计划，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将在市场许可的情况下向投资者进行定下增发，引入新的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会逐步得到完善、有效性会逐步得到体现。

####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①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 ③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④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⑤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庆余、查雪莲和周炜，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采购、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余、查雪莲和周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保账户。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情况。

####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

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四、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本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余、查雪莲和周炜合计持有上海海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97%、2%、1%），周庆余持有上海格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查雪莲持有上海农天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3.311%的股权。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周庆余、查雪莲分别持有逸领实业 80%和 20%的股权；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周庆余、查雪莲、周炜分别持有帝佛伦特 97.92%、1.04%和 1.04%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海菜科技	农业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格亿培训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农天投资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

海菜科技主营业务为在上海市内居民小区附近开设商铺，主要零售蔬菜、水果，搭售米面粮油及牙膏、牙刷、卫生纸等日常生活用品。

上述公司的实际业务与经营范围与中道糖业并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余、查雪莲和周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关联交易部分。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担保事项：2013年8月30日，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贷款19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周庆余、查雪莲为此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周庆余、查雪

莲、周炜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3年8月1日，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贷款75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周庆余、查雪莲为此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周庆余、查雪莲、周炜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6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周庆余	董事长、总经理	5,695,000.00	85%	否
查雪莲	董事	670,000.00	10%	否
周炜	董事、副总经理	335,000.00	5%	否
石凯	董事	-	-	否
夏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否
江双喜	监事	-	-	否
赵学松	监事	-	-	否
葛子敏	监事会主席	-	-	否
朱剑	财务总监	-	-	否

合计	-	6,700,000	100%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 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庆余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查雪莲	董事	海菜科技	执行董事、总 经理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周炜	董事、副总经理	海菜科技	监事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石凯	董事	无	无	无
夏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江双喜	监事	无	无	无
赵学松	监事	无	无	无
葛子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朱剑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除查雪莲、周炜分别担任上海海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 与公司是否 存在利益冲 突情况
周庆余	董事长、总经理	海菜科技（周庆余持有 97% 的股权），与公 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格亿培训（周庆余持有 10% 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查雪莲	董事	海菜科技（查雪莲持有 2% 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农天投资（查雪莲持有 33.311% 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周炜	董事、副总经理	海菜科技（周炜持有 1% 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石凯	董事	-	-
夏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江双喜	监事	-	-
赵学松	监事	-	-
葛子敏	监事会主席	-	-
朱剑	财务总监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周庆余与查雪莲系夫妻关系，周庆余、查雪莲与周炜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3、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周庆余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周庆余、查雪莲、周炜、石凯、夏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庆余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查雪莲担任监事。

2014年7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葛子敏、赵学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江双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子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周庆余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庆余为总经理，聘任周炜为副总经理，聘任夏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剑为财务总监。依《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根据其数据计算而来,计量单位为:元)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第 006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报告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17.58	1,481,768.16	836,00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3,386.00
应收账款	20,920,261.28	9,509,039.30	21,432,455.78
预付款项	7,215,842.79	7,028,155.90	4,569,482.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5,168.88	31,803,327.72	27,066,077.00

存货	8,453,189.79	15,634,560.97	14,154,76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065,180.32	65,456,852.05	69,332,17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9,976.75	1,274,404.83	594,806.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976.75	1,274,404.83	594,806.39
资产总计	38,335,157.07	66,731,256.88	69,926,977.4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00,000.00	21,6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322.50	176,323.00	16,177,375.00
预收款项	1,800,209.98	9,329,365.27	6,920,239.80
应付职工薪酬	45,379.31	0.00	0.00
应付税费	1,504,076.41	187,462.17	116,157.18
应付利息	48,362.20	45,589.47	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48,935.17	28,412,734.80	53,578,60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09,285.57	59,751,474.71	76,792,37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1,109,285.57	59,751,474.71	76,792,374.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00,000.00	17,500,000.00	4,500,000.00
资本公积	10,800,000.00	0.00	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274,128.50	-10,520,217.83	-11,365,39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5,871.50	6,979,782.17	-6,865,39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35,157.07	66,731,256.88	69,926,977.40

##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9,468,506.74	165,062,617.62	156,392,781.51
减: 营业成本	66,387,480.16	158,558,378.79	151,420,69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456.28	76,380.29	31,936.94
销售费用	252,567.76	648,026.47	436,935.16
管理费用	841,303.66	1,874,377.15	1,907,986.94
财务费用	1,575,509.05	3,016,370.52	1,988,942.37
资产减值损失	7,504.87	389.77	1,019,459.87
加: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23,855.60	-31,199.35	-57,935.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5,829.36	857,495.28	-471,106.10
加: 营业外收入	71,329.97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70.00	12,316.15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59.97	12,315.50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46,089.33	845,179.13	-471,106.1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81,756.40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46,089.33	845,179.13	-552,862.50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46,089.33	845,179.13	-552,862.50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22,929.40	212,218,098.02	190,314,22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3,610.99	356,307.44	9,344,27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36,540.39	212,574,405.46	199,658,49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42,389.91	208,933,397.59	162,842,74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524.46	768,907.68	531,32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183.52	648,092.47	322,43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93.03	25,281,323.47	44,462,05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14,690.92	235,631,721.21	208,158,57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1,849.47	-23,057,315.75	-8,500,07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0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0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968.00	920,774.57	5,2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11,5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68.00	932,274.57	5,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68.00	-932,274.57	-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3,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	27,700,000.00	8,3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35,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0,000.00	40,700,000.00	43,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	6,100,000.00	32,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67,301.22	2,964,648.13	1,984,773.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7,530.83	7,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94,832.05	16,064,648.13	34,764,7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4,832.05	24,635,351.87	9,005,226.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050.58	645,761.55	499,95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768.16	836,006.61	336,055.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17.58	1,481,768.16	836,006.61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00,000.00						-10,520,217.83			6,979,78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500,000.00						-10,520,217.83			6,979,78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0,000.00	10,800,000.00					246,089.33			246,089.33		
（一）净利润							246,089.33			246,089.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6,089.33			246,089.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700,000.00</b>	<b>10,800,000.00</b>				<b>-10,274,128.50</b>			<b>7,225,871.50</b>

(2)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11,365,396.96			-6,865,39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						-11,365,396.96			-6,865,39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845,179.13			13,845,179.13		
（一）净利润							845,179.13			845,179.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5,179.13			845,179.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7,500,000.00</b>					<b>-10,520,217.83</b>			<b>6,979,782.17</b>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10,812,534.46			-6,312,53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						-10,812,534.46			-6,312,53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862.50			-552,862.50		
（一）净利润							-552,862.50			-552,862.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2,862.50			-552,862.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500,000.00</b>						<b>-11,365,396.96</b>		<b>-6,865,396.96</b>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对公司股东的应收款项。对上述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各项组合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 - 2 年	10.00	10.00
2 -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其他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适用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付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6、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7、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 - 5	5.00	19.00 – 23.75
运输工具	4 - 5	5.00	19.00 –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8、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9、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即商品已发货、收入金额可确定（根据合同、联系单及电话联系等方式确定单价、数量）。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0、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12、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1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14、前期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

##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468,506.74	100.00	165,062,617.62	100.00	156,392,781.51	100.00
合计	69,468,506.74	100.00	165,062,617.62	100.00	156,392,78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白沙糖、淀粉糖等的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砂糖	56,622,442.34	81.51	132,368,908.60	80.19	135,023,479.41	86.34
淀粉糖	9,649,953.32	13.89	19,118,625.52	11.58	21,369,302.10	13.66
其他	3,196,111.08	4.60	13,575,083.50	8.22	-	-
合计	69,468,506.74	100.00	165,062,617.62	100.00	156,392,781.51	100.00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13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506.26万元，较2012年度的15,639.28万元增长5.54%。报告期内白砂糖和淀粉糖的销售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均为从事白砂糖、淀粉糖等食品的批发贸易收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一致。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匹配。

### (2) 主营业务收入前5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14年1-6月</b>		
上海优克食品有限公司	5,563,034.19	8.01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3,398,290.60	4.89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117,948.72	3.05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143,222.23	3.09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1,937.22	2.87
<b>合计</b>	<b>15,214,432.96</b>	<b>21.90</b>
<b>2013年</b>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822,564.10	4.13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6,375,440.17	3.86
上海优克食品有限公司	5,550,935.90	3.36
上海征泰饲料有限公司	5,397,564.10	3.27
黑松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4,439,699.15	2.69
<b>合计</b>	<b>28,586,203.42</b>	<b>17.31</b>
<b>2012年</b>		
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	14,299,145.30	9.14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3,686,923.08	8.75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3,418.80	3.2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4,175,541.88	2.67
海宁纪亨保健品有限公司	3,923,076.92	2.51
<b>合计</b>	<b>41,188,105.98</b>	<b>26.33</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为江浙沪地区的食品、化工、医药、饲料企业。公司在华东地区经营多年，公司货源稳定、供货及时，获得了华东地区客户的认可，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33%、17.31%和21.90%，公司为贸易型企业，客户相对较多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不高。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分析

地区分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上海地区	46,532,769.97	66.98	103,774,904.49	62.87	85,366,287.93	54.58
江苏地区	13,381,628.93	19.26	41,144,851.44	24.93	34,639,263.97	22.15
浙江地区	6,163,194.37	8.87	11,464,671.79	6.95	30,342,691.45	19.40
其他地区	3,390,913.48	4.89	8,678,189.90	5.25	6,044,538.16	3.87
<b>合计</b>	<b>69,468,506.74</b>	<b>100.00</b>	<b>165,062,617.62</b>	<b>100.00</b>	<b>156,392,781.51</b>	<b>100.00</b>

公司主要在华东区域从事食糖批发贸易，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在上海、江苏、浙江地区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到 96.13%，94.75% 和 95.11%，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4) 收入确认及计量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食糖批发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发货时，以双方约定的单价乘以实际发货商品的重量作为收入确认金额。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2、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无生产、加工环节，成本均为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为白砂糖、淀粉糖、山梨醇粉、奶酪等。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白砂糖	54,522,559.95	82.13	128,064,153.98	80.77	132,012,945.41	87.18
淀粉糖	8,757,014.26	13.19	17,362,395.47	10.95	19,407,745.65	12.82
山梨醇粉、奶酪等	3,107,905.95	4.68	13,131,829.34	8.28	-	-
<b>营业成本</b>	<b>66,387,480.16</b>	<b>100.00</b>	<b>158,558,378.79</b>	<b>100.00</b>	<b>151,420,691.06</b>	<b>100.00</b>

公司无生产加工环节，无生产成本科目，无需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存货（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2013 年白砂糖和淀粉糖销售均较 2012 年略有减少，因此 2013 年白砂糖和淀粉糖成本较 2012 年有所下降，2013 年公司增加了山梨醇粉和奶酪等商品销售，因此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 3、利润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468,506.74	165,062,617.62	156,392,781.51
主营业务成本	66,387,480.16	158,558,378.79	151,420,691.06
毛利率(%)	4.44	3.94	3.18

公司从事糖类批发业务，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尚无经营相同业务的可比公司，缺少同行业数据用于比较。

公司从事食糖批发业务，无生产加工环节，技术含量低；同时公司主要经营的商品—白砂糖在市场上价格公开，因而毛利率较低。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8%、3.94%和4.44%，相对比较稳定，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从事批发业务，因此整体毛利率偏低。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商品—白砂糖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已经确定了价格，公司随后的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因而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468,506.74	165,062,617.62	5.54%	156,392,781.51
营业总成本	66,387,480.16	158,558,378.79	4.71%	151,420,691.06
营业利润	175,829.36	857,495.28	282.02%	-471,106.10
利润总额	246,089.33	845,179.13	279.40%	-471,106.10
净利润	246,089.33	845,179.13	252.87%	-552,862.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06.26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5.54%，2012年亏损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101.95万，金额较高造成。

#### 4、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白砂糖	2,099,882.39	68.16%	4,304,754.62	66.18%	3,010,534.00	60.55%
淀粉糖	892,939.06	28.98%	1,756,230.05	27.00%	1,961,556.45	39.45%
其他	88,205.13	2.86%	443,254.16	6.81%	-	-
合计	3,081,026.58	100.00	6,504,238.83	100.00	4,972,090.45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干食糖贸易，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白砂糖和淀粉糖的销售，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两类类产品毛利对公司毛利总额的贡献率分别为100.00%、93.18%和97.14%，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 (2) 毛利率波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白砂糖	3.71%	3.25%	2.23%
淀粉糖	9.25%	9.19%	9.18%
其他	2.76%	3.27%	-
综合毛利率	4.44%	3.94%	3.1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8%、3.94%和4.44%，相对比较稳定，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从事批发业务，因此整体毛利率偏低。2013年白砂糖毛利率较2012年升幅较高，原因为：2012年-2013年国内现货白糖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已经确定了价格，公司随后的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因而提升了白砂糖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淀粉糖毛利率高于白砂糖毛利率主要原因一方面为，白砂糖下游客户用量大，对白砂糖价格更敏感，而白砂糖供应商也更多，白砂糖溢价空间较低；淀粉糖下游客户用量相对较少，淀粉糖供应商相对较少，议价空间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是嘉吉生化、西王食品上海地区淀粉糖一级代理商，因此相对毛利较高。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2,567.76	0.36%	648,026.47	0.39%	436,935.16	0.28%
管理费用	829,591.11	1.19%	1,874,377.15	1.14%	1,907,986.94	1.22%
财务费用	1,575,509.05	2.27%	3,016,370.52	1.83%	1,988,942.37	1.27%
营业收入	69,468,506.74		165,062,617.62		156,392,781.51	
期间费用率	3.83%		3.36%		2.7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对较为稳定，期间费用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增加。

##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665.80	31.94%	244,901.00	37.79%	158,912.50	36.37%
仓储费	116,703.77	46.21%	246,463.20	38.03%	151,602.84	34.70%
运输费	55,198.19	21.85%	156,662.27	24.18%	126,419.82	28.93%
合计	252,567.76	100.00%	648,026.47	100.00%	436,935.1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69 万元、64.80 万元和 25.27 万元，金额相对不高，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8%、0.39% 和 0.3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仓储费和运输费，仓储费主要为公司租赁仓库支付的租赁费，运输费主要为公司采购和销售过程中运输发生的运费。职工薪酬波动主要受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人数变化影响，仓储费、运输费波动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的影响。销售费用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成正比。

##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8,739.10	34.80%	524,156.50	27.96%	372,771.10	19.54%
折旧费	230,887.38	27.83%	228,860.63	12.21%	404,171.29	21.18%
车辆费用	65,393.07	7.88%	228,397.23	12.19%	428,876.02	22.48%
业务招待费	35,455.00	4.27%	253,328.54	13.52%	328,410.67	17.21%
审计及咨询费	68,474.08	8.25%	150,000.00	8.00%	55,170.00	2.89%
会务费	6,000.00	0.72%	93,373.00	4.98%	22,188.00	1.16%
房屋租赁费	45,000.00	5.42%	22,500.00	1.20%	-	-
合计	829,591.11	100.00%	1,874,377.15	100.00%	1,907,98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0.80万元、187.44万元和82.96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2%、1.14%和1.1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折旧及摊销和业务招待费，该四类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41%、65.88%和74.78%。

2013年公司人数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由于车辆报废，折旧费、车辆费用分别下降。由于对费用报销进行控制，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分别下降。房屋租赁费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租金。管理费用波动合理。

###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1,570,073.95	3,010,237.60	1,984,773.89
减：利息收入	1,799.19	5,613.64	5,093.96
手续费	7,234.29	11,746.56	9,262.44
合计	1,575,509.05	3,016,370.52	1,988,942.3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占公司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9.79%、99.80%和99.66%，是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利息支出是一部分为公司向银行直接借款2,160万元支付的利息，另一部分为周庆余个人向银行借款2830万元转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照该银行借款同等利息向周庆余支付借款利息。2013年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主要由于负债余额增加。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投资收益	-23,855.60	-31,199.35	-57,935.27
合计	-23,855.60	-31,199.35	-57,935.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各年投资收益为负，系白糖期货投资损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59.97	-12,315.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6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259.97	-12,314.8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0,259.97	-12,314.85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0,259.97	-12,314.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5,829.36	857,493.98	-552,86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28.55%	-1.46%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逐年减小。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经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于2014

年收到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财政扶持收入 40,000.00 元。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17%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5%
河道管理费	1%
企业所得税	25%

#### (2)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无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290,086.75	9,694,463.34	22,095,027.39
周转率	4.57	10.67	7.30
周转天数	39.39	33.74	49.32

公司从事食糖批发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相对较快。公司对于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赊销期一般在 30 天以内；对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赊销期最长为 3 个月，大部分客户会在 2 个月内结清货款。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保持在 1-2 个月内，与公司赊销期及实际收款情况相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 例 (%)	金额 (元)	比 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1,099,094.75	99.10	9,300,523.54	95.94	17,904,762.49	81.04
1-2 年	7,097.20	0.03	262,940.00	2.71	4,052,691.35	18.34

2-3 年	51,540.00	0.24	129,750.00	1.34	118,637.40	0.54
3 年以上	132,354.80	0.63	1,249.80	0.01	18,936.15	0.08
合 计	<b>21,290,086.75</b>	<b>100.00</b>	<b>9,694,463.34</b>	<b>100.00</b>	<b>22,095,027.39</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8.06%，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一方面 2012 年末大额应收账款得以收回，另一方面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50 万以上的客户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上升 119.61%，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50 万以上客户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应收账款都在正常结算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从谨慎角度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为：应收上海上联药业有限公司 174,250.00 元，账龄 2 年以上，由于公司与对方已有较长时间无业务往来，未及时向对方催讨货款，故余额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较低，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53,000.00 元。

##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单位：元

分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90,086.75	100.00	369,825.47
组合 1			
组合 2	21,290,086.75	100.00	369,825.47
合 计	21,290,086.75	100.00	369,825.47

(续表)

单位：元

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4,463.34	100.00	185,424.04
组合 1	-	-	-
组合 2	9,694,463.34	100.00	185,424.04
合 计	9,694,463.34	100.00	185,424.04

(续表)

单位：元

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95,027.39	100.00	662,571.61
组合1			
组合2	22,095,027.39	100.00	662,571.61
合计	22,095,027.39	100.00	662,571.61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4年6月30日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赵仁兵	1,430,800.00	1年内	6.72
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	1,327,302.59	1年内	6.23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4,800.00	1年内	6.13
徐大华	1,249,500.00	1年内	5.87
上海优克食品有限公司	1,195,800.00	1年内	5.62
合计	6,508,202.59	-	30.57

2013年12月31日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82,800.00	1年内	19.42
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8,800.00	1年内	12.68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864,210.00	1年内	8.91
南京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	823,793.00	1年内	8.50
苏州上好佳食品有限公司	457,364.70	1年内	4.72
合计	5,256,967.70	-	54.23

2012年12月31日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上海优克食品有限公司	3,354,480.00	2年内	15.18

上海蒂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55,672.00	2 年以内	6.59
上海沅鑫食品有限公司	1,307,467.00	1 年以内	5.92
苏州乐贝来食品有限公司	1,102,788.67	1 年以内	4.99
上海伊隆食品有限公司	982,060.00	2 年以内	4.44
<b>合计</b>	<b>8,202,467.67</b>	-	<b>37.12</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上述自然人客户系个体批发商。个体批发商接到订单后向公司进行询价，价格达成一致后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随后个体批发商自提或公司应个体批发商要求发货，在账期内个体批发商通过银行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应个体批发商要求开具发票。公司与自然人客户间通过银行进行资金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情形。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503.92	8.01	835.04	29,354,470.31	89.94	264,768.86	26,476,885.70	98.68	264,768.86
1 - 2 年	-	-	-	2,929,089.01	8.97	21,244.40	212,444.00	0.79	21,244.40
2 - 3 年	605,000.00	58.02	302,500.00	212,444.00	0.65	70,875.00	141,750.00	0.53	70,875.00
3 年以上	354,194.00	33.97	354,194.00	141,750.00	0.44	-	-	-	-
<b>合计</b>	<b>1,042,697.92</b>	<b>100.00</b>	<b>657,529.04</b>	<b>32,637,753.32</b>	<b>100.00</b>	<b>356,888.26</b>	<b>26,831,079.70</b>	<b>100.00</b>	<b>356,888.26</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玉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750.00 元和赵县肖雄淀粉有限公司 212,444.00 元，系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的采购预付款，因期限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转为长期应收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2)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分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2,697.92	100.00	657,529.04

组合 1			
组合 2	1,042,697.92	100.00	657,529.04
合 计	1,042,697.92	100.00	657,529.04

(续表)

单位：元

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37,753.32	100.00	834,425.60
组合 1			
组合 2	32,637,753.32	100.00	834,425.60
合 计	32,637,753.32	100.00	834,425.60

(续表)

单位：元

分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22,965.26	100.00	356,888.26
组合 1	591,885.56	2.16	
组合 2	26,831,079.70	97.84	356,888.26
合 计	27,422,965.26	100.00	356,888.26

(2)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例 (%)	欠款性质
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0	2 - 3 年	58.02	期限较长的采 购款
赵县肖雄淀粉有限公司	212,444.00	3 年以上	20.37	期限较长的采 购款
玉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750.00	3 年以上	13.59	期限较长的采 购款

				购款
上海绿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 年以内	7.67	资金往来
期货保证金	3,503.92	1 年以内	0.34	暂存于期货公司的限制资金
合计	1,042,697.92	-	99.99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账款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21,726.16	1 年以内	76.97	资金往来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3,944,659.96	1 年以内	12.09	资金往来
	2,324,089.01	1 - 2 年	7.12	资金往来
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0	1 - 2 年	1.85	期限较长的采 购款
赵县肖雄淀粉有限公司	212,444.00	2 - 3 年	0.65	期限较长的采 购款
上海莜特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724.67	1 年以内	0.55	资金往来
小计	32,388,643.80	-	99.23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账款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2,298.25	1 年以内	73.12	资金往来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5,215,861.51	1 年以内	19.02	资金往来
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0	1 - 2 年	2.21	期限较长的采 购款
周炜	591,885.56	1 - 2 年	2.16	资金往来
上海莜特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8,918.47	1 年以内	1.89	资金往来
合计	26,983,963.79	-	98.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普光工贸款项余额 626.87 万元，为历年资金往来形成的余额，上述款项已与 2014 年 3 月份全部收回，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普光工贸款项。报告期内，帝佛伦特曾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帝佛伦特款项余额 2,512.17 万元，为历年资金往来形成的余额，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1-3 月份陆续收回，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帝佛伦特款项。报

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 3、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6,891,346.29	95.51	6,117,639.40	87.04	3,668,649.90	80.29
1-2年	150,000.00	2.08	9,684.00	0.14	332,583.00	7.28
2-3年	9,684.00	0.13	332,583.00	4.73	498,071.50	10.90
3年以上	164,812.50	2.28	568,249.50	8.09	70,178.00	1.53
合计	7,215,842.79	100.00	7,028,155.90	100.00	4,569,482.40	100.00

报告内预付账款为公司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货款，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主要为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东方先导采购量增加。2013年12月31日公司3年以上预付账款56.82万元，其中向四海友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预付白砂糖采购款52.22万元已在2014年收到发货。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2014年6月30日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4,290,893.00	1年以内	59.4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乾贸易有限公司	1,180,625.00	1年以内	16.36%
宁波金乾糖业有限公司	558,000.00	1年以内	7.73%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332,042.29	1年以内	4.60%
中商糖业有限公司	232,926.00	1年以内	3.23%
合计	6,594,486.29	-	91.39%

2013年12月31日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826,600.00	1 年以内	40.2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乾贸易有限公司	1,170,058.50	1 年以内	16.65%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720,271.00	1 年以内	10.25%
四海友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22,240.00	3 年以上	7.43%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495,242.29	1 年以内	7.05%
合计	5,734,411.79	-	81.5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乾贸易有限公司	1,361,130.50	1 年以内	29.79%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667,538.00	1 年以内	14.61%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7,240.00	1 年以内	13.07%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538,334.90	1 年以内	11.78%
四海友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22,240.00	1 年以上	11.43%
合计	3,686,483.40	-	80.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8,453,189.79	-	15,634,560.97	-	14,154,763.22	-
合 计	8,453,189.79	-	15,634,560.97	-	14,154,763.22	-

公司为食糖批发企业，下游客户采购活动时效性较强，公司需要保有部分库存以及时响应客户的采购活动。公司采购的白糖、淀粉糖等原材料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无加工环节，库存商品均为白糖、淀粉糖等商品。

公司从事食糖批发业务，购入食糖然后出售赚取差价，存货均为库存商品。由于公司无生产加工环节，存货构成合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

###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合计	2,383,183.79	235,301.33	176,840.53	2,441,644.59
机器设备	187,500.00			187,500.00
运输工具	2,063,465.82	235,301.33	155,440.53	2,143,326.62
电子设备	77,027.97		21,400.00	55,627.97
办公设备	55,190.00			55,190.00
累计折旧合计	1,108,778.96	230,887.38	167,998.50	1,171,667.84
机器设备	158,333.36	7,421.88		165,755.24
运输工具	841,732.90	220,077.36	147,668.50	914,141.76
电子设备	75,662.15		20,330.00	55,332.15
办公设备	33,050.55	3,388.14		36,438.69
账面价值合计	1,274,404.83			1,269,976.75
机器设备	29,166.64			21,744.76
运输工具	1,221,732.92			1,229,184.86
电子设备	1,365.82			295.82
办公设备	22,139.45			18,751.31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708,719.22	920,774.57	246,310.00	2,383,183.79
机器设备	187,500.00			187,500.00
运输工具	1,389,001.25	920,774.57	246,310.00	2,063,465.82
电子设备	77,027.97			77,027.97
办公设备	55,190.00			55,190.00
累计折旧合计	1,113,912.83	228,860.63	233,994.50	1,108,778.96
机器设备	144,835.76	13,497.60		158,333.36

运输工具	874,378.46	201,348.94	233,994.50	841,732.90
电子设备	66,887.47	8,774.68		75,662.15
办公设备	27,811.14	5,239.41		33,050.55
账面价值合计	594,806.39			1,274,404.83
机器设备	42,664.24			29,166.64
运输工具	514,622.79			1,221,732.92
电子设备	10,140.50			1,365.82
办公设备	27,378.86			22,139.45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8 万元、127.44 万元和 127.0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5%、1.91% 和 3.38%。由于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无加工环节，因此固定资产占比比较低，主要为汽车等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67.96 万元主要为年内新购置汽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1,600,000.00	21,600,000.00	-
合 计	21,600,000.00	21,600,000.00	-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入保证借款 1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年利率为 7.20%，由股东周庆余、查雪莲以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501 室房产作为抵押、并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进行担保。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借入保证借款 2,6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先后偿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短期借款 80 万元和 18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应收账款。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货物销售取得的收入。公司为降低偿债风险，公司对于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赊销期一般在 30 天以内；对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赊销期最长为 3 个月，以确保资金能够及时回笼。在赊销期内，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及时跟踪回款信息，及时催收。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 龄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0,652.00	174,653.00	16,175,705.00
1 年以上	1,670.50	1,670.00	1,670.00
合计	<b>162,322.50</b>	<b>176,323.00</b>	<b>16,177,375.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采购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617.74 万元、17.63 万元和 16.23 万元。2013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2 年相比大幅减，，主要系 2012 年末应付第一大供应商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采购款余额 1,544.63 万元，在 2013 年进行了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467,827.49	98.87	8,548,750.82	91.63	6,153,330.09	88.92
1 年以上	28,329.70	1.13	780,614.45	8.37%	766,909.71	11.08
合 计	<b>2,496,157.19</b>	<b>100.00</b>	<b>9,329,365.27</b>	<b>100.00</b>	<b>6,920,239.80</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92.02 万元、932.94 万元和 249.62 万元。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2 年年末 24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有所增加。

2014 年 6 月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48,935.17	16,538,449.01	53,578,602.38
1 年以上	-	11,874,285.79	-
合计	5,948,935.17	28,412,734.80	53,578,602.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5,357.86 万元，主要为经营需要向股东周庆余和查雪莲借款，2012 年末合计 5,006.1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2,841.27 万元，主要为经营需要向股东周庆余借款，2013 年末合计 2,838.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 594.89 万元，主要为经营需要向股东周庆余借款，2014 年 6 月末合计 585.25 万元。

### (1) 公司大额向股东借款的原因

上述大额公司向股东借款主要为周庆余个人向银行贷款 2,838 万元及查雪莲个人向银行贷款 700 万元供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借款合同由股东与银行签订，借款人为股东，但银行发放贷款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账户信息，直接将贷款汇入公司供应商银行账户。贷款取得的资金实际为公司使用，公司对股东承担

相应金额的债务，约定年利率与股东向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利率相同。

## (2) 公司对股东借款的依赖分析

### a、偿债能力

#### 公司各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0.81	0.90	1.10
流动比率(倍)	1.19	1.10	0.90
速动比率(倍)	0.92	0.83	0.72

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虽然总体偏高，但由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变现能力较好，并且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递减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较低，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逐年递增趋势，都说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加强。

### b、获取现金能力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2.18	-2,305.73	-85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2	-1.32	-1.8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各年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除继续向股东周庆余借款之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均已结清；公司对股东周庆余的借款余额也减少至 5,852,469.17 元。

公司具备向股东偿还债务的能力，向股东借款是为了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对股东借款依赖程度较小。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30,999.11	165,412.28	30,092.30
企业所得税	-	-	81,75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116.53	11,525.45	2,053.06
个人所得税	146.61	645.48	495.66

教育费附加	66,511.80	8,232.47	1,759.76
河道管理费	13,302.36	1,646.49	-
<b>合计</b>	<b>1,504,076.41</b>	<b>187,462.17</b>	<b>116,157.18</b>

### (六) 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700,000.00	17,500,000.00	4,500,000.00
资本公积	10,8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274,128.50	-10,520,217.83	-11,365,396.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225,871.50</b>	<b>6,979,782.17</b>	<b>-6,865,396.96</b>

####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动及验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800,000.00	10,800,000.00	-	-	-	-
<b>合计</b>	<b>10,800,000.00</b>	<b>10,800,000.00</b>	<b>-</b>	<b>-</b>	<b>-</b>	<b>-</b>

2014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0,800,000.00元，本次减资不涉及资产流出，其中减少实收资本10,800,000.00元，调增资本公积10,800,000.00元。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当年利润直接冲减未弥补亏损，因此未提取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20,217.83	-11,365,396.96	-10,812,534.46
加：本期净利润	246,089.33	845,179.13	-552,862.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74,128.50	-10,520,217.83	-11,365,396.96

#### (七) 现金流量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

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22,929.40	212,218,098.02	190,314,22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3,610.99	356,307.44	9,344,27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36,540.39	212,574,405.46	199,658,49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42,389.91	208,933,397.59	162,842,74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524.46	768,907.68	531,32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183.52	648,092.47	322,43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93.03	25,281,323.47	44,462,05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14,690.92	235,631,721.21	208,158,57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1,849.47	-23,057,315.75	-8,500,075.07

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因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2012年、2013年主要为公司将资金借予关联方，2014年为公司收回对关联方的借款。现金流波动情况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46,089.33	845,179.13	-552,862.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04.87	389.77	1,019,459.87
固定资产折旧	230,887.38	228,860.63	404,171.2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30,259.97	12,315.50	
财务费用	1,570,073.95	3,010,237.60	1,984,773.89
投资损失	23,855.60	31,199.35	57,935.27

存货的减少	7,181,371.18	-1,479,797.75	-3,203,55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787,889.50	-278,154.51	8,054,95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95,562.37	-25,427,545.47	-16,264,94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1,849.47	-23,057,315.75	-8,500,075.07

经现金流量表间接法调节，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匹配，主要调节项目为“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

##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销项税、应收账款的减少、预收款项的增加相关：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468,506.74	165,062,617.62	156,392,781.51
加：增值税—销项税	11,809,646.36	31,072,404.88	29,429,875.18
减：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273,386.00
加：应收票据年初余额		1,273,386.00	900,000.00
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290,086.75	-9,694,463.34	-22,095,027.39
加：应收账款年初余额	9,694,463.34	22,095,027.39	30,222,928.26
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800,209.98	9,329,365.27	6,920,239.80
减：预收款项年初余额	-9,329,365.27	-6,920,239.80	-10,183,190.97
其他因素	-2,030,445.00		
<b>合计</b>	<b>60,122,929.40</b>	<b>212,218,098.02</b>	<b>190,314,220.39</b>

2012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与含税销售收入基本一致；2013 年度由于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降低了 1240 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较含税销售收入高出 1608 万元；2014 年 1-6 月由于公司减少了预收客户减少，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753 万元，赊销客户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1160 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比含税销售收入少了 2116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进项税、应付账款的减少、存货及预付款项的增加相关：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主营业务成本	66,387,480.16	158,558,378.79	151,420,691.06
加：存货期末余额	8,453,189.79	15,634,560.97	14,154,763.22
减：存货年初余额	-15,634,560.97	-14,154,763.22	-10,951,205.36
加：增值税—进项税	10,065,038.54	30,435,495.55	29,163,734.00
减：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62,322.50	-176,323.00	-16,177,375.00
加：应付账款年初余额	176,323.00	16,177,375.00	10,029,904.35
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7,215,842.79	7,028,155.90	4,569,482.40
减：预付款项年初余额	-7,028,155.90	-4,569,482.40	-20,326,442.40
其他因素	-2,030,445.00		959,194.00
<b>合计</b>	<b>67,442,389.91</b>	<b>208,933,397.59</b>	<b>162,842,746.27</b>

其他因素系：2012 年末将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金额 959,194.00 元，该笔预付款项的减少未发生现金流。

2012 年度由于预付款项余额下降 1576 万元，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流比含税采购金额少 2095 万元；2013 年度由于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600 万元，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流比含税采购金额多出 1846 万元；2014 年 1-6 月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流与含税采购金额基本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往来款	31,571,199.80	350,693.80	9,339,180.90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0,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99.19	5,613.64	5,093.96
<b>合计</b>	<b>31,612,998.99</b>	<b>356,307.44</b>	<b>9,344,274.86</b>

往来款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往来款		23,753,783.59	43,046,390.64

销售费用	171,901.96	403,125.47	278,022.66
管理费用	260,456.78	1,112,667.20	1,128,383.14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7,234.29	11,746.56	9,262.44
营业外支出		0.65	
<b>合计</b>	<b>439,593.03</b>	<b>25,281,323.47</b>	<b>44,462,058.88</b>

往来款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及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借款 – 周庆余			28,380,000.00
借款 – 查雪莲			7,000,000.00
<b>合计</b>			<b>35,380,000.00</b>

借款均为其他应付款的增加，由于公司需承担该借款的利息，故计入筹资活动。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还资金 – 周庆余	22,527,530.83		
归还资金 – 查雪莲		7,000,000.00	
<b>合计</b>	<b>22,527,530.83</b>	<b>7,000,000.00</b>	

归还资金均为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应。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八) 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从事食糖批发业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经营相同业务的可比公司，缺少同行业数据用于比较。故以下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财务指标进行分

析。

## 1、盈利能力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785	0.3988	-1.5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85	0.3988	-1.5256

续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4.44	3.94	3.18
净资产收益率(%)	3.4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8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1878	-0.1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1878	-0.1229

### (1) 每股净资产

2012年末，公司净资产为小于零(-6,865,396.96元)，因而每股净资产金额为负数，-1.5256元/股；2013年12月，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300万元，该事项同时增加股本和净资产，年末净资产已大于零(6,979,782.17元)，每股净资产也变为正数，为0.3988元/股；2014年5月公司减少股本1080万元，转增资本公积，该事项仅减少股本，对净资产无影响，由于分母(股本)减少，故201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幅度为170%，金额1.0785元/股。

综上所述，每股净资产金额波动主要受公司股本变动影响，公司各期净利润波动较为平稳，对净资产影响不大。

### (2) 毛利率

公司系批发零售业，无生产加工环节，因而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品——白砂糖单价呈下降趋势。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采购单价下降幅度，因而毛利率上升。

### (3) 净资产收益率

由于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不适用计算净资产

产收益率；2014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3.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48%。

#### (4) 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股本金额分别为：2012 年度 450 万元、2013 年度 450 万元、2014 年 1-6 月 670 万元，仅 2014 年 1-6 月因增资、减资原因发生变化。

各期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012 年度-55.29 万元、2013 年度 84.52 万元、2014 年 1-6 月 24.61 万元。其中，2012 年度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1.95 万元造成净利润为负数；2013 年度经营情况较好，净利润为报告期内最高一年；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规模下降，销售收入折算到 12 个月的金额与 2013 年度相比下降 15.83%，虽然毛利率略有上升，但毛利 308.10 万元，折算到 12 个月为 616.20 万元，较 2013 年度毛利下降 34.22 万元，降幅 5.26%。受此影响，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24.61 万元，折算到 12 个月为 49.22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35.30 万元，降幅 41.77%。

每股收益相应产生波动：2012 年度受净利润为负数影响，每股收益为-0.1229 元/股；2013 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每股收益为 0.1878 元/股；2014 年 1-6 月由于销售情况不佳，净利润下降 41.77%，同时加权平均股本金额增加 48.89%，每股收益减少为 0.0367 元/股，折算到 12 个月为 0.0735 元/股，降幅 60.89%。

## 2、偿债能力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1	0.90	1.10
流动比率（倍）	1.19	1.10	0.90
速动比率（倍）	0.92	0.83	0.72

####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及向公司股东借款。

2012 年末由于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公司净资产为负数，造成公司资产总额小于负债总额；2012 年末负债金额较高，公司向股东周庆余和查雪莲借款余额分别约 2500 万元，应付供应商东方先导货款 1,544.63 万元。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10。

2013 年 12 月通过股东增资，公司净资产变为正数，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同时，公司结清了应付供应商东方先导的货款，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大幅下降；公司于该年度归还了向股东查雪莲的全部借款，改为向银行借款，2013 年末借款结构为：向股东周庆余借款 2838 万元，向银行借款 2160 万元。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0.90。

2014 年公司收回借予原关联方帝佛伦特、普光工贸的往来款共计 3,139.05 万元，减少了资产总额；同时，公司归还向股东周庆余的借款 2,252.75 万元，期末借款结构为：向股东周庆余借款 585.25 万元，向银行借款 2160 万元；此外，由于销售规模减小，期末预收账款减少 752.92 万元。受以上各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各下降约 2850 万元，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 0.81。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由于公司无生产经营环节，且办公用房、仓库均为租赁，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其中占比较大的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因而，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由于 2013 年 12 月公司股东增资，2014 年收回借出款、偿还股东借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

### 3、营运能力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10.67	7.30
存货周转率（次）	5.51	10.65	10.70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的为 2012 年度，约 7 次，之后 2 个期间周转率波动不大，均在 10 次左右。

公司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上升较大，主要由于 2012 年度应收账款结算不及时，应收账款年初及年末余额均较高，2012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2,615.90 万元；2013 年末客户回款较及时，2013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降至 1,589.47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折算到 12 个月为 9.14 次，与 2013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6 月收入下降。

#### (2) 存货周转率

各期间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均在 10 次左右。

2012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 1,255.30 万元，2013 年度上升至 1,489.47 万元，故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2014 年 1-6 月存货平均余额再次下降至 1,204.39 万元，存货周转率折算到 12 个月为 11.02 次，较 2013 年度有小幅上升。

### 4、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2.18	-2,305.73	-85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2	-1.32	-1.89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为公司将资金借予关联方；2014 年 1-6 月公司收回借出的资金，故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波动。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较大，为便于分析公司实际获取现金能力，剔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进行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2.18	-2,305.73	-850.01
减：收到关联方往来款(万元)	-3,139.05		-732.16
加：支付关联方往来款(万元)		2,021.15	4,252.75
剔除关联往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6.86	-284.58	2,670.58
剔除关联往来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6	-0.16	5.93

经调节后，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为现金流入，之后的 2 个期间均为现金流出，主要由于近 2 年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负债余额（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持续下降。

各期末与销售、采购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科目余额：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1,290,086.75	9,694,463.34	22,095,027.39	30,222,928.26
预付款项	7,215,842.79	7,028,155.90	4,569,482.40	20,326,442.40
存货	8,453,189.79	15,634,560.97	14,154,763.22	10,951,205.36
<b>小计</b>	<b>36,959,119.33</b>	<b>32,357,180.21</b>	<b>40,819,273.01</b>	<b>61,500,576.02</b>

各期末与销售、采购业务相关的主要负债科目余额: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应付账款	162,322.50	176,323.00	16,177,375.00	10,029,904.35
预收款项	1,800,209.98	9,329,365.27	6,920,239.80	10,183,190.97
<b>小计</b>	<b>1,962,532.48</b>	<b>9,505,688.27</b>	<b>23,097,614.80</b>	<b>20,213,095.32</b>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因收回货款余额下降较多，增加销售收到的现金流 812.79 万元；预付款项因结转采购余额下降较多，减少采购支付的现金流 1,575.70 万元。因此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为收到 2,670.58 万元。

201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货款的收回继续下降，增加销售收到的现金流 1,240.06 万元；应付账款因向主要供应商结清货款余额下降，增加采购支付的现金流 1,600.11 万元。由于应付账款余额下降金额大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金额，故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零，为付出 284.58 元。

2014 年 1-6 月，由于采用赊销方式结算的客户增多，采用预收方式结算的客户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159.56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减少 752.92 万元，均减少销售收到的现金流。因此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仍小于零，为付出 846.86 元。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周庆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5%	85%

查雪莲	实际控制人、董事	10%	10%
周炜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5%	5%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 (1) 关联企业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注 1）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亲属控制
上海海菜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豪美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逸领实业有限公司”）（注 2）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2014 年 1 月 15 日之前）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3）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2013 年 12 月 3 日之前）
上海格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周庆余持股 10% 的公司
上海农天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股东查雪莲持股 33.3% 的公司

### (2)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石凯	董事
夏敏	董事
江双喜	监事
赵学松	监事
葛子敏	监事会主席
朱剑	财务总监

注 1、普光工贸设立于 1999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周巧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周巧兰认缴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海宜川工贸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周巧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庆余的妹妹。

设立时，普光工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宜川工贸有限公司	30	60	货币
2	周巧兰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上海宜川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宜川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宜川六村 54 号
法定代表人	甄东辉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材，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货木材，金属材料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05 日
股东	上海新新房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宜川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吊销，未注销

普光工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巧兰
注册资本	50 万
实收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销售：饲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宜川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60%，周巧兰持股 40%。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以及普光工贸出具的说明，普光工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因此，普光工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注 2：实际控制人已经将持有的豪美佳股权对外转让，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注 3：实际控制人已经将持有的帝佛伦特股权对外转让，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 （3）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9,145.30	0.06	427,478.63	0.27	协议价
上海豪美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72,094.02	0.23	670,213.68	0.43	协议价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701,111.11	0.42	5,103,418.80	3.26	协议价

销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销售。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 至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豪美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179.49	0.05			协议价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1,025.64	0.76	协议价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费	116,703.77	100.00	246,463.20	100.00	151,602.84	100.00	协议价

公司 2013 年 1 至 11 月向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 207,470.75 元，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 84.1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商品购买、出售交易，总体金额不大，交易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购买出售同类商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该类交易缺乏

必要性，公司已予以规范，2014年6月30日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商品购买、出售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年 1至6月	2013年度
周庆余、查雪莲	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3-10-1	2016-12-31	45,000.00	22,500.00

公司于2013年与股东周庆余、查雪莲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上海市金沙江路1628弄1号501室办公用房，每月租金7,500.00元，租赁期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和仓储，该类型交易价格与关联方对外租赁价格相同，价格公允。因公司自身未拥有房产，因此向关联方租赁有一定必要性，未来将继续存在，公司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2013年增资

详情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 2013年12月普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庆余、查雪莲	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4-3-20	2015-3-20	否
查雪莲、周庆余、周炜	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4-2-20	2015-2-20	否
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8-1	2014-8-1	是
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3-8-30	2014-8-29	是

①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入保证借款19,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年利率为7.20%，由股东周

周庆余、查雪莲以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501 室房产作为抵押、并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进行担保。

②公司股东查雪莲、周庆余、周炜，及自然人郭丹丹、余奇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6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入保证借款 2,600,000.00 元。

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款金额共计 26,500,000.00 元，由周庆余、查雪莲、周炜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周庆余、查雪莲提供保证担保，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已出具承诺，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上述交易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公司从事食糖批发业务存在资金需求，需要向银行借款，而公司缺乏房产土地等可用于抵押的资产，因而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一定必要性，未来将持续存在，公司将确保关联担保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上述交易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公司向报告期内关联方帝佛伦特提供担保的原因系上海银行要求帝佛伦特的关联方对贷款提供担保以提供更多保证。现上述两笔贷款已经按期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缺乏必要性，公司已承诺未来不再对外提供担保。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 至 6 月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拆入					
周庆余 *	28,380,000.00	-	22,527,530.83	5,852,469.17	支付资金占用费 774,739.17 元

<b>拆出</b>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6,268,748.97	-	6,268,748.97	-	不计息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21,726.16	-	25,121,726.16	-	不计息

续

关联方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b>拆入</b>					
周庆余 *	25,056,748.83	3,323,251.17		28,380,000.00	支付资金占用费,490,348.79元
查雪莲	7,000,000.00		7,000,000.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299,600.00元
查雪莲	18,004,291.95		18,004,291.95		不计息
<b>拆出</b>					
周炜	591,885.56		591,885.56		不计息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5,215,861.51	1,052,887.46		6,268,748.97	不计息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2,298.25	5,069,427.91		25,121,726.16	不计息

续

关联方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b>拆入</b>					
周庆余 *		25,056,748.83		25,056,748.83	支付资金占用费 980,339.13元
查雪莲	17,760,112.95	244,179.00		18,004,291.95	不计息
查雪莲		7,000,000.00		7,000,000.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217,000.00元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148,372.75		18,148,372.75		不计息

拆出					
周庆余	6,060,540.30		6,060,540.30		不计息
周炜	1,608,785.56		1,016,900.00	591,885.56	不计息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4,212,311.51	1,003,550.00		5,215,861.51	不计息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2,298.25		20,052,298.25	不计息

\*、周庆余向个人向银行贷款 2,838 万元，该笔贷款拆借给公司使用。根据公司与股东周庆余签订的借贷合同，公司向周庆余借款 28,38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年利率为 6.941%，与周庆余向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利率相同。查雪莲个人向银行贷款 700 万元，该笔贷款拆借给公司使用，约定年利率与查雪莲向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利率相同。

周炜欠款公司 591,885.56 元，系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用途，于 2013 年归还该笔借款。

如果 2012 年度公司向周庆余拆出的资金计息，经测算，公司 2012 年利息收入将增加 24.25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公司净利润将增加 18.19 万元。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无息资金拆借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上述交易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无息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息资金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息，价格不公允，并且缺乏必要性。公司已予以规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向股东周庆余借款余额 5,852,469.17 元尚未归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均已归还。公司将确保关联方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源。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生效，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 ①、《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本公司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条规定：“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之后应当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如参与表决，则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此后公司可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第六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至 30%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参照非关联的第三方价格确定，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值或评估价值确定。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余、周炜、查雪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承诺事项如下：“一、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中道糖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道糖业违规为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二、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道糖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2012 年和 2013 年，逸领实业和帝佛伦特曾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周庆余、查雪莲分别持有逸领实业 80% 和 20% 的股权；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周庆余、查雪莲、周炜分别持有帝佛伦特 97.92%、1.04% 和 1.04% 的股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形。

###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贷款 19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周庆余、查雪莲为此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周庆余、查雪莲、周炜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

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逸领实业股权转让

逸领实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由周庆余、查雪莲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豪美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调味料（固态），包装卷带，取暖器，换气扇，室内照明灯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音响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装潢设计，水电安装，绿化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 年 12 月 20 日，豪美佳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周庆余、查雪莲将其持有的豪美佳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桂月龙、胡珊。

周庆余、查雪莲均不再持有豪美佳股权，也不担任任何职务。2014 年 1 月 16 日，豪美佳就上述股权转让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豪美佳现已更名为上海逸领实业有限公司。

逸领实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逸领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7 弄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桂月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包装卷带、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装潢设计，水电安装，绿化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本次股权转让前，逸领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余	80	80
2	查雪莲	20	20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领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月龙	80	80
2	胡珊	20	20
合计		100	100

## 2、帝佛伦特股权转让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3日，由周庆余、周炜、查雪莲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8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化学专业（除危险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维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13年11月5日帝佛伦特股东会决议，周庆余、周炜、查雪莲自愿将其出资分别转让给杜昱、赵诗帆、胡珊，转让价格为出资额原价。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庆余、周炜、查雪莲均不再持有帝佛伦特的股权，也不担任任何职务。

2013年12月4日，帝佛伦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工商备案。因此帝佛伦特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帝佛伦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4 号 3069 室
法定代表人	杜昱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实收资本	4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化学专业（除危险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维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13 日

本次股权转让前，帝佛伦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余	470	97.92
2	查雪莲	5	1.04
3	周炜	5	1.04
合计		48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帝佛伦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诗帆	5	1.04
2	胡珊	5	1.04
3	杜昱	470	97.92
合计		480	100

根据主办券商对受让方的访谈，杜昱、赵诗帆、胡珊受让帝佛伦特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股份制改造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公司改制时盈余公积为 0，未分配利润为 -1,027.41 万元，因此改制时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350 号”的《上海中道普光糖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总资产评估值为 4,073.12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3,11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962.19 万元。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2.59 万元折股 67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未根据资产评估值调账。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在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利润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报告期财务报表”之““、合并财务报表”之“（2）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部分股东会决定未履行决议程序，多为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财务核算不规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周庆余、查雪莲、周炜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周庆余、查雪莲、周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三)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商品流通企业，主要盈利来源于商品的购销差价。在正常情况下，公司商品买卖价格随行就市，盈利相对比较稳定。但如遇到短期内商品价格剧烈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价格，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 运营资金风险**

公司作为商品流通类企业，在采购、销售环节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资金是制约公司规模扩张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 **(五)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9.50 万元、969.45 万元和 2,129.0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3%、5.87% 和 30.65%。尽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高，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拖欠货款，或因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不及时而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 **(六) 对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东方先导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东方先导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1.51%、62.86% 和 36.03%。尽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逐渐降低，但是其比例仍然较高。公司在采购方面对东方先导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但是，由于公司的上游存在大量的供应商，且货品质量无明显差异，因此，该等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对第一大供应商未签署合同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1.51%、62.86% 和 36.03%。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高，但是未签署采购合同。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东方先导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031,799.74 元，100,600,617.09 元和 21,330,921.37 元，除东方先导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未签署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1.51%、62.86% 和 36.03%。公司与东方先导未签署采购合同的原因如下：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属于华东地区大型国有食糖流通企业，出货量较大，因食糖交易较为频繁，一日内可能发生多次采购行为，而且单笔采购交易对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整体交易规模较小，因此对于公司这类长期合作客户而又采购频繁的客户，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不签署销售合同，这是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的销售惯例。公司与东方先导合作关系如下：公司向东方先导采购是通过电话联系确认采购量，公司通常按照提货单一次或分批提货，随后再支付货款。

公司与东方先导通过下列方式确认财产关系：公司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具体采购品种、采购量和采购单价，随后向东方先导发送确认函，东方先导收到确认函确认后，公司取得按照商定价格、数量、品种商品的提货权。

违约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提货在前，支付货款在后，公司不能取得货物的风险较小。公司一直和东方先导保持良好合作，未曾发生或纠纷，如果未来发生纠纷先寻求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将寻求法律途径。

#### （八）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发生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投机性的期货交易，未采用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进行期货交易的原因系希望通过期货价格变动赚取收益。报告期，进行期货交易对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情况为：2012 年度亏损 57,935.27 元；2013 年度亏损 23,855.60 元；2014 年 1-6 月亏损 31,199.35 元。

公司期货投资会计处理方法为：期货交易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期末期货保证金余额计入“其他应收款”。

期货投资并未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反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未再进行期货交易，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出具承诺，未来不再进行期货交易。

#### （九）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息资金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解存在未计利息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拆入</b>				
查雪莲	17,760,112.95	244,179.00		18,004,291.95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148,372.75		18,148,372.75	
<b>拆出</b>				
周庆余	6,060,540.30		6,060,540.30	
周炜	1,608,785.56		1,016,900.00	591,885.56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4,212,311.51	1,003,550.00		5,215,861.51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2,298.25		20,052,298.25

续

关联方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拆入</b>				
查雪莲	18,004,291.95		18,004,291.95	
<b>拆出</b>				
周炜	591,885.56		591,885.56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5,215,861.51	1,052,887.46		6,268,748.97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2,298.25	5,069,427.91		25,121,726.16

续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拆出</b>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6,268,748.97		6,268,748.97	
上海帝佛伦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21,726.16		25,121,726.16	

对上述未计息的资金拆借，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利率匡算影响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应计利息收入	应计利息支出	应计利息收入	应计利息支出	应计利息收入	应计利息支出
周庆余	130,856.53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应计利息收入	应计利息支出	应计利息收入	应计利息支出	应计利息收入	应计利息支出
查雪莲		1,047,143.28		1,147,301.09		
周炜	39,935.28		43,960.09			
上海帝佛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800.50		1,550,808.36		318,719.60	
上海普光糖业工贸有限公司	292,721.40		378,920.25		74,597.49	
合计	724,313.71	1,047,143.28	1,973,688.70	1,147,301.09	393,317.09	

根据测算，公司与关联方无息资金拆借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润的影响为：2012 年度应支付利息 322,829.57 元，考虑上述影响，则 2012 年净利润将多亏损 242,122.18 元(考虑 2012 年所得税影响)，占当年账面净利润比例为 43.79%；2013 年度应收取利息 826,387.61 元，考虑上述影响，则 2013 年净利润将增加 826,387.61 元，占当年账面净利润比例为 97.78%；2014 年 1-6 月应收取利息 393,317.09 元，考虑上述影响，则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将增加 393,317.09 元，占当年账面净利润的比例为 159.83%。

2014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通过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意识和内控意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向股东周庆余借款余额 5,852,469.17 元尚未归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均已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买卖、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实际上形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未占用关联方资源，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十) 公司销售存在区域性特征

公司主要在华东区域从事食糖批发贸易，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在上海、江苏、浙江地区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6.13%，94.75% 和 95.11%，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公司位于上海，自成立以来就主要面向江浙沪地区的食品、化工、制药、饲料等行业内客户进行销售，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常年采购客户

较多，具备一定的客户粘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69 万元、64.80 万元和 25.27 万元，金额相对不高，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8%、0.39% 和 0.36%，占比较低，从侧面说明公司的营销活动相对比较稳定，客户群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 7 名，人数较为有限，营销活动主要以巩固江浙沪客户为主，未向其他地区做拓展。2014 年 7-11 月，公司共完成新增销售 46,184,465.09 元，占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39.93%，经营正常。江浙沪地区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食品、化工、制药、饲料等行业企业众多，区域性限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体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15%	89.54%	109.82%
流动比率（倍）	1.19	1.10	0.90
速动比率（倍）	0.92	0.83	0.72

#### （1）分析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及向公司股东借款。

2012 年末由于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公司净资产为负数，造成公司资产总额小于负债总额；2012 年末负债金额较高，公司向股东周庆余和查雪莲借款余额分别约 2500 万元，应付供应商东方先导货款 1,544.63 万元。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09.82%。

2013 年 12 月通过股东增资，公司净资产变为正数，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同时，公司结清了应付供应商东方先导的货款，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大幅下降；公司于该年度归还了向股东查雪莲的全部借款，改为向银行借款，2013 年末借款结构为：向股东周庆余借款 2838 万元，向银行借款 2160 万元。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89.54%。

2014 年公司收回借予原关联方帝佛伦特、普光工贸的往来款共计 3,139.05 万元，减少了资产总额；同时，公司归还向股东周庆余的借款 2,252.75 万元，期末借款结构为：向股东周庆余借款 585.25 万元，向银行借款 2160 万元；此外，

由于销售规模减小，期末预收账款减少 752.92 万元。受以上各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各下降约 2850 万元，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 81.15%。

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说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加强。

## （2）分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由于公司无生产经营环节，且办公用房、仓库均为租赁，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其中占比较大的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出于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及股东借入带息负债，各报告期末带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2 年末 41.74%、2013 年末 83.65%、2014 年 6 月末 88.25%。带息负债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但由于公司对银行的贷款均在合同中约定还款期限，公司可据此相应安排业务，在借款到期前筹措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还款。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大，有较好的变现能力。负债中，带息负债占比较大，还款期限确定，便于公司筹措资金用于还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虽然较低，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逐年递增趋势，说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加强，但仍存在一定的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周庆余

周庆余

查雪莲

查雪莲

周炜

周炜

石凯

石凯

夏敏

夏敏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葛子敏

葛子敏

江双喜

江双喜

赵学松

赵学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庆余

周庆余

周炜

周炜

夏敏

夏敏

朱剑

朱剑

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 赵寒松  
赵寒松

项目小组成员: 韩鹏 徐兵 姚召五  
韩鹏 徐兵 姚召五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90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07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秋萍

张昕

4、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 / 月 5 日

##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